

附件：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指南

目录

说明及声明.....	5
第一章 总体要求.....	6
一、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6
二、 岗位设置.....	7
三、 制度与流程.....	8
四、 内控管理.....	8
第二章 交易权限开通.....	11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13
一、 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认定.....	13
二、 综合评估.....	17
三、 期权知识测试.....	18
四、 投资者分级管理.....	20
五、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	21
六、 客户档案资料管理.....	22
七、 持续监督管理.....	23
第四章 账户管理.....	24
一、 账户体系.....	24
二、 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25
第五章 持仓限额管理.....	37
一、 持仓限额.....	37

二、 客户买入额度管理（限购）	43
三、 投资者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46
四、 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申请	49
五、 特定产品持仓限额申请	50
第六章 保证金管理	52
一、 客户保证金管理	52
二、 备兑开仓客户保证金管理	63
三、 组合策略保证金管理	65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68
一、 资金盯市管理	68
二、 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72
第八章 强行平仓管理	73
一、 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73
二、 备兑不足转普通仓的强行平仓	76
三、 持仓超限平仓	77
四、 强行平仓指令	79
五、 平仓操作顺序	80
六、 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80
第九章 行权交收管理	81
一、 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81
二、 投资者行权日风险管理	81
三、 投资者行权交收风险管理	85
四、 行权日前调整保证金参数水平提醒	86
第十章 协议行权	87
一、 协议行权策略	87
二、 协议行权注意事项	88
第十一章 客户结算	89
一、 日常交易清算	89
二、 清算后数据对账	89
三、 日常交易交收	90
第十二章 投资者数据报备	91

一、 总体要求.....	91
二、 数据内容.....	91
三、 报送渠道.....	93
四、 格式要求.....	93
第十三章 程序化交易报备.....	95
一、 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95
二、 程序化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95
三、 程序化交易升级报备.....	96
四、 程序化交易的监督.....	97
第十四章 大户报告.....	98
一、 报告要求和报告材料.....	98
二、 报送业务流程.....	98
三、 报告注意事项.....	99
第十五章 交易信息提醒.....	101
一、 交易信息内容.....	101
二、 信息公告与提醒.....	101
第十六章 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	104
一、 投资者教育.....	104
二、 客户投诉处理.....	105
附件 1：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样表.....	106
附件 2：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投资者用）.....	108
附件 3：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110
附件 4：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投资者用）.....	111
附件 5：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113
附件 6：股票期权产品专用账户报备表.....	115
附件 7：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报备表（特定产品用）.....	117
附件 8：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证券公司用）.....	118
附件 9：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接口定义表.....	119
附件 10：股票期权业务程序化交易报备表.....	123
附件 11：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	128
附件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示范文本.....	130

附件 13：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准备情况表.....	175
--------------------------	-----

说明及声明

为便于证券公司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股票期权业务,规范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防范业务风险,本所根据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南,供证券公司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时参考。本指南内容如与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不一致,以股票期权业务规则为准。

证券公司与客户之间经纪业务关系以其与客户签订的经纪合同中约定为准,本指南不作为处理相关纠纷的依据。本所将根据股票期权业务的进展情况,对本指南进行更新和调整。

第一章 总体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本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票期权业务相关规则,制定股票期权交易、结算、风险控制等经纪业务规则。证券公司应当合理设置股票期权业务的组织架构,明确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和各相关部门、分支机构的职责分工,并设置相关岗位,配备相关人员。

一、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 公司总部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由公司总部统一集中管理。公司总部应设立独立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一级或二级部门),部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制度与流程制定、业务统筹规划、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关系管理、投资者教育等,并对分支机构开展股票期权业务进行管理和持续督导。

公司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承担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风险控制、资金清算、技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等。

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应当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隔离制度,与自营、做市、资产管理等其他期权业务进行有效隔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严格防范损害客户利益。

(二)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规范开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

责本分支机构投资者衍生品相关账户开立与日常管理、信息收集、投资者教育、投诉处理等工作，并协助公司总部落实本分支机构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档案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

二、 岗位设置

(一) 公司总部

为确保业务平稳运行，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建议至少设立以下岗位：

1. 客户适当性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分级管理、额度核定与调整、持续适当性评估等；

2. 合规与风险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期权业务合规审查、风险总控管理等；

3. 风险监控岗，主要职责包括对盘中交易风险、保证金风险、持仓风险等实时动态监控等；

4. 风险处置岗，主要职责包括发布风险警示与平仓通知、强行平仓、违约处置等；

5. 运行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业务流程管理、合约管理、参数管理等；

6. 投资者教育岗，主要职责包括统筹、规划、安排全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等；

7. 资金管理岗，主要职责包括资金盯市、(发起)资金调度、客户资金流动性分析与管理、客户保证金缺口计算与垫资管理等。

对重点岗位如风险监控岗、风险处置岗、运行管理岗等，建立

备岗制度。

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就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清算与资金管理、技术开发等设立相关岗位。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与总部其他相关部门应明确各岗位的权责关系，保障期权经纪业务有序、平稳开展。

（二）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应指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人，并根据需要设立股票期权开户岗、运营岗、合规与风险管理岗、投资者教育培训岗、客户回访岗、客户投诉处理岗等岗位。开户岗和运营岗等建议建立备岗机制。分支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兼岗。

三、制度与流程

证券公司应制定健全的业务制度和完备的业务流程，涵盖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交易管理、客户适当性评估以及分级管理、结算、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者教育、合规管理、分支机构相关业务管理、分支机构相关内部控制等各个环节。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应急预案，以应对业务突发事件，保障业务平稳开展。

四、内控管理

（一）内控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须建立防范利益冲突相关的合规制度，确保期权业务在信息、人员、系统、资金和账户等方面实现隔离，期权与现货业务、技术系统实现隔离，期权经纪业务和期权自营业务实现隔离，

在业务开展中须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建立跨墙管理制度。同时，应防范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

1. 隔离制度

从事期权的经纪业务部门、自营部门应相互隔离，使用独立、固定且相对封闭的办公场所，经纪业务使用的交易单元与自营业务使用的交易单元应相互独立，不得联通或者混用；期权经纪业务、技术系统与现货经纪业务相互隔离，期权业务、风控系统、办公系统、外部互联网有效隔离。

2. 利益冲突防范制度

公司应当针对期权的特点及监管要求，对开展期权业务所导致的利益冲突进行识别、评估、防范和管理，公司合规部应当在日常合规管理中保持对期权业务利益冲突的持续关注。

3. 合规检查制度

公司应当安排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并根据情况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两种方式结合进行，内容包括相关制度和流程是否完备、各项工作开展是否符合合规要求、员工行为是否合规等。

4. 考核问责制度

公司应当进行合规考核与问责，对于严重的违规情况，应当给予相应的处罚。

(二) 内控制度原则

1. 建立开展期权业务的决策、授权和业务执行机制；
2. 确保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各主要环节分别

由不同的部门和岗位负责，不得进行业务间的混合操作；

3. 建立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风险管理体系；

4. 对各流程运作设定控制点，做好流程内部控制的管理制度，具体流程明确到部门、岗位和时间点。

（三）内控制度内容

1. 交易系统的内部控制，如交易委托管理和交易系统管理；

2. 风险监控、风险处置与应急管理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保证金标准的制定与调整、盘中交易风险实时动态监控、强行平仓及监控、结算后对客户账户风险的分析预测及风险客户的平仓通知、违约处理等，以及对于各环节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技术故障、通信故障，应制订可行的应急措施与方案等；

3. 客户选择与资信记录，制定包括投资者准入和分级、买入限额、投资者教育与市场营销管理等制度；

4. 客户档案与客户投诉的内部控制，制定包括对于客户档案管理，开销户业务的要点，如资格认定、合同签署、账户申请、销户等，妥善保管合同和印章，以及现场投诉、专线投诉、信件投诉和监管机关转发投诉的受理和处理流程，对于投诉事项须定期检查和回访；

5. 客户回访及客户服务的内部控制，客户服务人员可以对追加保证金进程跟踪、强行平仓通知知晓确认、账户发生重大或异常交易、资讯产品使用效果等进行跟踪回访，并建立客户服务记录的支持系统；

6. 行权、清算与结算过程的内部控制，要点包括参数配置与调整，行权处理、实物交收、结算数据接收、清算、汇总与复核等；
7. 财务、审计的内部控制；
8. 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建立交易、结算、财务数据的备份制度；
9. 信息报送的内部控制，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本所报送客户限购额度、客户分级、衍生品业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与联系人相关信息等资料，做好保证金封闭管理的相关数据报送，应保证报送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风险管理岗位报备

证券公司应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网址：<https://sso.szse.cn/sso/>，以下略）向本所报备以下人员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手机、邮箱、传真等）：期权业务异常情况应急负责人、期权业务风险管理负责人、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联系人（如有经纪业务）、期权自营业务风险管理联系人（如有自营业务）、期权做市业务风险管理联系人（如有做市业务）。上述人员或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于工作日 15:00 前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及时向本所更新报备。

第二章 交易权限开通

满足《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交易规则》相关要求，且通过本所期权业务现场检查的证券公司可以向

本所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期权权限应完成以下工作：

(一) 股票期权材料上传。证券公司通过会员业务专区“股票期权材料上传”栏目(参照《会员网上业务专区用户手册 V8.0》5.10,以下简称《手册》,可在“会员业务专区-业务指引”下载),上传《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准备情况表》(分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见附件 13);

(二) 完成期权结算参与者申请及获得期权经纪结算账号。

完成以上工作后,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栏目(参照《手册》6.2.3.17),选择拟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交易单元(类型为 A 股交易单元或 A 股(会员基金客户-券商结算),单个业务流程最多可申请开通 50 个),填写期权结算账号,完成后提交。

证券公司如需关闭交易单元的期权交易权限,可通过会员业务专区“期权交易权限关闭”栏目(参照《手册》6.2.3.18)予以关闭;证券公司在交易单元中止时,也可一并关闭交易单元的期权交易权限。

第三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证券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向客户全面介绍股票期权产品特征，充分揭示期权股票交易风险，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估并对客户实施交易权限分级管理。证券公司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等事宜，应当由公司总部审核确定。

一、 投资者准入条件的认定

（一） 个人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参与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认定标准：上述所称投资者证券账户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等证券账户，以及在会员开立的账户。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可计入投资者的资产包括：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在会员开立的账户内、可计入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等。

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指其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期货资金账户内的客户权益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2. 在证券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或者在期货公司开户 6 个月以上并具有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认定标准：投资者在本公司或其他证券公司开立深市或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其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合计满六个月，或其沪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合计满六个月；具备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至少有一次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3. 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测试；

认定标准：目前本所组织的期权知识测试有两种形式，期权经营机构在营业部组织的网上期权知识测试和本所统一组织的现场培训测试。通过知识测试的投资者，知识测试成绩长期有效，并可用于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申请开户。证券公司可登录本所期权知识测试后台管理系统查询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投资者可通过本所期权知识测试系统查询本人测试成绩。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4. 具有本所认可的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认定标准：投资者期权模拟交易经历，依据其参与本所期权模

拟交易的记录数据予以核定。

若投资者除“行权”经历外，已满足开户所需的其他适当性准入条件，且投资者愿意书面承诺“在期权模拟交易下一个行权日完成行权操作”的，期权经营机构可先行为其开户。期权经营机构应当督促投资者在下一个行权日完成“行权”操作。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5. 具有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

认定标准：证券公司应当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

1年内对该投资者进行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的，可不重做评估。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6.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

认定标准：法律、法规、规章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客户的资金来源核查工作，必要时可以要求客户提交相关承诺书。

7.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通过证券公司组织的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相关要求的港澳台投资者可参与期权交易。

(二) 普通机构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具体认定标准参照个人投资者执行：

1.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普通机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2. 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普通机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3. 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权基础知识，通过本所认可的相关知识测试。相关业务人员主要是指股票期权投资决策人员以及交易人员。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普通机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4. 相关业务人员具有与三级期权交易权限相对应的本所认可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通过该机构开设的期权模拟账户来完成）。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普通机构投资者，视同符合本条要求；

5. 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

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

6. 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专业机构投资者

除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外，下列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不对其进行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

1. 商业银行、期权经营机构、保险机构、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专业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2. 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养老基金、企业年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及保险理财产品、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以及由第一项所列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者受托投资的资产；

3. 监管机构及本所规定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股票期权上线初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股通投资者暂时不能交易股票期权产品。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交易股票期权产品由证监会另行规定。

二、 综合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制定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以下简称综合评估）的实施办法，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股票期权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对个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风险承受能力、相关投资经历、金融类资产状况、期权知识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为客户制作《股票

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参考样表见附件1),经确认后存档备查。综合评估分数低于证券公司设定分值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办理开户。证券公司应当向客户明确告知综合评估结果,提示其审慎参与期权交易,并对所做提示记录留存。

对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且满足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情形要求的投资者,视同通过适当性综合评估,证券公司无需为其制作《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证券公司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现场开户,对于已经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可在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期权经营机构按照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有关规定通过见证、网上等方式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本着“在哪里开户,由哪里负责适当性评估”的基本原则,期货公司IB介绍开户的投资者,其适当性管理由投资者开户所在证券公司负责。

三、 期权知识测试

(一) 考试要求

证券公司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规划,在部分或全部分支机构开设期权知识测试考场。拟开设考场的营业部应按照以下“三个独立”要求在营业场所内设置考场:

区域独立:在营业部设置相对独立的区域用于投资者测试,场地大小可视营业场所实际情况确定。区内应张贴测试流程及纪律要

求。

人员独立：应当由相对独立的人员（如股票期权工作人员或客服人员）组织测试。上述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期权知识水平，同时熟悉测试组织要求、考试纪律和流程。在服务投资者测试的同时发挥监考作用。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测试组织人员。

电脑独立：应当配备相对独立的电脑，确保不会和其他业务用途冲突，其配置应当保证投资者能顺畅完成在线测试。

（二）考试纪律

证券公司应当负责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确认投资者本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投资者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不得查阅任何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资料、手机、电脑等渠道），不得向营业部监考工作人员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一旦发现作弊、替考等现象，本所将认定考试成绩无效。

（三）考试拍照

期权知识测试期间将通过测试系统采集 7 张照片（其中 1 张为测试者身份证照片，1 张为测试者开始测试前拍摄照片，另外 5 张为测试期间随机时点摄像头抓拍照片）作为防范作弊手段，请测试者在测试期间使摄像头保持在可以拍到自己的方向。

（四）考试形式

个人期权投资者知识测试形式分为逐级考试和综合卷考试。

对于选择逐级考试的个人投资者，参加并通过一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二级考试；参加并通过一级、二级考试后，才能参加三级考

试。对于每个级别的考试，投资者均可多次参加，直至成绩合格。

对于选择综合卷考试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多次参加，成绩合格者直接成为三级投资者。

普通机构投资者相关业务人员须参加从业人员期权知识测试。

（五）考试题目范围与数量

一级投资者测试范围为期权基础知识、备兑开仓与保险策略，二级投资者测试范围为买入开仓，三级投资者测试范围为卖出开仓，综合试卷与从业人员测试范围为以上所有内容。逐级考试、综合考试和从业人员考试的测试题目均为 20 题。

（六）通过标准与考试时长

逐级考试、综合考试和从业人员考试测试时间均为 30 分钟，考试总分均为 100 分，测试成绩高于或等于 70 分为合格。

测试时间满 10 分钟才允许交卷。

四、投资者分级管理

（一）交易权限

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交易权限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

（二）交易权限的申请条件

证券公司为投资者设置的交易权限不能超出为其评定的交易级别。证券公司应根据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分级结果，对投资者的期权交易委托指令进行前端控制，对不符合交易权限的交易委托予以拒绝和制止。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除通过综合评估，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个人投资者申请各级别交易权限，应当在对应级别的知识测试中达到本所规定的合格分数。

2. 个人投资者申请一级、二级或三级交易权限，应当具备相应的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3. 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深市申请与沪市相同级别的交易权限。

五、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动态持续管理

（一） 期权投资者信息更新

证券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营业部现场交流等方式，动态跟踪投资者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时提供的基本信息，持续了解投资者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期权交易参与情况等信息。

投资者提供的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所在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发现客户提供的联络方式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了解并更新。

（二） 后续评估

证券公司应当根据对客户（含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情况的动态跟踪和持续了解，至少每两年对所有已开户的客户的交易情况、诚信记录、风险承受能力、资产状况等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判断其是否仍然符合适当性管理以及交易权限分级管理的要求。

评估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三）交易权限调整

证券公司根据投资者申请并调整其交易权限或者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应当就调整后可能增加的投资风险或者可能丧失的交易权限对投资者进行充分提示，并对相关告知和提示材料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1. 调高交易权限

投资者的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风险承受能力以及金融类资产状况等发生变化，且满足更高交易权限对应资格要求的，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调高其交易权限。公司总部审核认定投资者的申请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对其交易权限进行调整。证券公司不得自行调高投资者交易权限。

2. 调低交易权限

投资者可以向证券公司申请调低其交易权限，证券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要求，调低其交易权限至相应级别。

证券公司发现投资者的实际情况已经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资格要求的，或者出现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的调低交易权限的情形的，可以自行调低投资者交易权限，并应当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纸面或者电子形式告知投资者，明确提醒投资者因交易权限调低带来的后果，并予以记录留存 20 年。

六、客户档案资料管理

证券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客户的股票期权档案资料进

行有效管理,明确总部及分支机构的档案管理工作职责,满足安全、严格保密、合理存放的管理要求。

股票期权客户档案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申请开通股票期权业务时提交的资料、客户与证券公司签订的合同文本、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时所生成的各类文件资料等。所有相关资料妥善保管至少 20 年。

七、 持续监督管理

本所将对证券公司的投资者综合评估及分级管理进行持续监督管理,并从越级评估(为投资者评定的级别高于其知识测试级别或模拟交易经历对应级别)、越级交易、信息报备、动态更新、档案管理等多个方面,定期或不定期对证券公司的适当性评估及分级管理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违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将根据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账户管理

一、 账户体系

(一) 客户需要开立的股票期权交易相关账户

1. 衍生品合约账户

投资者向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证券公司向中国结算报送账户注册资料等信息，并申请配发编号。中国结算根据证券公司提交的配号申请，按照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号码加标识码(标识码为结算参与人对应的 6 位股票期权自营或客户结算账号)的配号规则发放合约账户号码。

衍生品合约账户与申请配号提供的投资者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建立对应关系，用于客户股票期权交易、行权申报和记录股票期权合约持仓信息等。

2. 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权利金和行权资金的交收及股票期权保证金的存放。

3. 银行结算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用于与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二) 证券公司需要开立的账户

1. 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证券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股票期权业务的资金交收。

2. 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证券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

3. 证券处置账户

证券公司在中国结算申请开立证券处置账户。如客户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指令，委托中国结算将客户行权应得标的证券划付到其证券处置账户内，并可根据相关规定或与客户的约定对证券处置账户内的客户行权标的证券予以处置。

二、 衍生品合约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一) 个人投资者临柜开户

1. 投资者开户需要准备的资料

1.1 身份证

1.2 融资融券业务账户证明（已开立融资融券账户投资者）或期货公司出具的金融期货交易结算单

1.3 证券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 营业部资格初审

营业部根据本指南第三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认定标准进行资格初审。

2.1 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

必须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证件临柜开户。

2.2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

核对该投资者是否有已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深市 A 股证券

账户：

(1) 如投资者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2) 如投资者未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2.3 核对持有的资产

2.4 核对交易经历

2.5 核对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2.6 核对知识测试成绩

2.7 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

2.8 核实投资者诚信记录

2.9 完成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3. 开户程序

3.1 向客户解释风险揭示书及经纪合同的核心内容

为提高效率，证券公司可在投资者临柜前将经纪合同、风险揭示书等开户资料提前发给投资者阅知，并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文件。各证券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指引和通知要求的前提下，尽量缩短客户临柜开户时间，提高开户效率，提升客户体验。

3.2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投资者按风险揭示书要求抄写或朗读承诺并签名，证券公司投资者抄写或朗读承诺文字的过程进行录像。

3.3 投资者签署经纪合同

投资者可以在通过相应等级知识测试并申请相应等级交易权限的同时，当场签署开户申请表、风险揭示书、经纪合同等开户必备文件，一次临柜完成开户相关文件的填写和签署。证券公司在完成后续审核之前，应当充分告知投资者开户相关文件需经证券公司完成后续审核后方可生效。

3.4 为投资者办理所有开户手续（包括密码设置等），但在总部完成审核前，账户暂不生效

3.5 公司总部进行审核

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交易权限分级等事宜经公司总部期权经纪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核准后，营业部可为投资者激活衍生品合约账户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未通过相关审核的，证券公司不得对开户相关文件进行签署，投资者此前签署的文件即予作废处理。

3.6 开户结果反馈，通知客户办理银行签约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将审核及开户结果告知投资者，通知通过审核的投资者办理银行签约。

（二）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个人投资者非现场开户

1. 投资者需要准备的材料

1.1 身份证

1.2 证券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2. 非现场开户资格审核

2.1 核对客户是否已在本机构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及已取得的交易权限等级

2.2 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必须投资者本人持有效证件开户

2.3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1) 如投资者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2) 如投资者未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2.4 核实投资者诚信记录

3. 开户程序

3.1 通过文字展示方式向客户解释沪深交易规则的差别，并用文字向客户解释风险揭示书及经纪合同的核心内容。

3.2 根据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相关规定，采取网上或见证方式开户，核对客户身份信息。

3.3 投资者协议确认：投资者确认风险揭示书、经纪合同等各项协议。

3.4 为投资者办理所有开户手续（包括密码设置等），但在总部完成审核前，账户暂不生效。

3.5 根据沪市期权交易权限级别与持仓限额设置本所期权交易权限级别与持仓限额。

3.6 期权经营机构总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衍生品账户生效。

3.7 开户结果反馈。

4. 回访程序

证券公司应对非现场开户的投资者进行回访并保存回访记录。可以先回访成功，后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也可以先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回访成功后方允许使用账户。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核实投资者是否本人开户；2. 核实开户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意愿；3. 是否对深沪期权交易规则的差异有清晰地了解；4. 在开户过程中是否认真阅读并亲自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三）机构投资者股票期权现场开户

1. 开户准备材料

1.1 法人证明证件：企业法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尚未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则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证券公司所需的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1.3 对于普通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上一季末净资产相关证明，或最近净资产证明

1.4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备案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在相关监管机构的成立备案文件

2. 普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2.1 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2.2 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2.3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该投资者是否有已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1) 如投资者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

(2) 如投资者未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在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账户。

2.4 核对持有的资产

2.5 核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模拟交易经历

2.6 核对相关业务人员的期权知识测试成绩

2.7 审核其他相关信息

3. 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3.1 核对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成立备案文件

3.2 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的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3.3 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3.4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及衍生品合约账户

采用托管人结算模式的专业机构和产品，如需参加股票期权交易，应选择具有资格的期权经营机构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由中国结算对应进行配号。

采用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专业机构和产品，如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如未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4. 开户程序

4.1 普通机构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开户人按风险揭示书要求抄写或朗读承诺并签名，证券公司对于开户人抄写或朗读承诺文字的过程进行录像存档。

4.2 机构投资者签署经纪合同

4.3 公司总部审核

4.4 审核与开户结果反馈，如通过审核，通知客户办理银行账户签约

（四）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机构投资者非现场开户

1. 开户准备材料

1.1 法人证明文件：企业法人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尚未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则需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

1.2 证券公司所需的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证明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1.3 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要求需要进行备案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还需提供在相关监管机构的成立备案文件

2. 普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2.1 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2.2 根据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相关规定，采取见证方式开户，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2.3 核对客户是否已在本机构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

2.4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1）如投资者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2）如投资者未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

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2.5 审核其他相关信息

3. 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初审

3.1 核对相关监管机构出具的成立备案文件

3.2 核对机构法人证明文件：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性、年检有效期等信息

3.3 核对机构投资者经办人身份信息和业务授权等材料

3.4 核对客户是否已在本机构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及已取得的交易权限等级

3.5 核对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1) 如投资者已在其他期权经营机构处开立深市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本次仍须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衍生品合约账户开立。

(2) 如投资者未有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则核对该投资者是否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若已有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核对通过；若无账户状态正常的合格深市 A 股证券账户，需首先开立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4. 开户程序

4.1 根据中国结算非现场开户相关规定，采取见证方式开户，核对客户身份信息

4.2 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开户人按风险揭示书要求抄写或朗读承诺并签名，见证人员对开户人抄写或朗读承诺文字的过程进行录像存档

4.3 投资者签署经纪合同

4.4 为投资者办理所有开户手续（包括密码设置等），但在总部完成审核前，账户暂不生效

4.5 公司总部审核，审核通过的衍生品账户生效

4.6 审核与开户结果反馈

5. 回访程序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进行回访并保存回访记录。可以先回访成功，后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也可以先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回访成功后方允许使用账户。回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核实投资者是否本人开户；2.核实开户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意愿；3.是否对深沪期权交易规则的差异有清晰地了解；4.在开户过程中是否认真阅读并亲自签署了风险揭示书。

（五）开户管理

1. 普通类型合约账户开户管理

个人投资者和普通机构投资者须使用单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开立普通类型的衍生品合约账户。证券公司按适当性要求为合格投资者申请开立合约账户前，需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检查该投

投资者于其他经营机构处开立的合约账户。如投资者已在其它经营机构处开立普通类型的合约账户，则本次为投资者开立新的合约账户需使用同一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配号申请。

投资者开立非首个衍生品合约账户时，在提供已开立的首个合约账户相关凭证或交易记录的情况下，证券公司只需执行以下投资者适当性评估要求，无需再对投资者的交易经历、知识测试成绩、期权模拟交易经历进行核查：

（1）个人投资者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通过本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1 年内对该投资者进行过风险评估的，可不重做评估。

（2）普通机构投资者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上一季度末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新成立的机构取最近净资产）。

2. 特殊业务合约账户开户管理

投资者从事套期保值等特殊业务，需使用专用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用于区分不同用途的期权业务。特殊业务

投资者需向本所申请相关业务资格,报备计划使用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相关业务资格申请通过后,再使用报备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对应的已有合约账户或新开立合约账户进行相关交易。具体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及相关指南。

(六) 客户资料的修改

客户资料修改业务包括客户信息资料修改、交易权限修改、持仓限额修改、密码重置等。客户资料修改应符合相关规定,并留痕。

客户信息资料及密码的修改等操作应严格遵循证券公司内部操作流程。客户交易权限及持仓限额的修改,由分支机构进行初步审查、复核后提交至总部审核。

(七) 客户衍生品账户销户

衍生品账户销户业务须由客户本人按以下顺序办理:

1. 注销衍生品合约账户;
2. 撤销银行转账;
3. 注销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

证券公司确认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没有持仓及未了结债权债务后,方可办理投资者合约账户销户。投资者所有合约账户销户后方可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

第五章 持仓限额管理

证券公司总部负责制定持仓限额管理相关制度、统筹审核管理客户持仓、限购额度及本公司经纪业务持仓额度，分支机构协助总部做好相关工作。

一、 持仓限额

持仓限额制度包括投资者对单一期权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和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单个投资者对同一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指投资者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合计不得超过的数量。

单个投资者对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指投资者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得超过的数量。

单个投资者对同一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指投资者在单个交易日内开仓买入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合计不得超过的数量。

证券公司对同一合约品种的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指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持有该合约品种的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合约的权利仓和义务仓（含备兑开仓）合计不得超过的数量。

证券公司应落实持仓限额管理制度，通过交易系统进行前端控制，对客户持仓情况进行监控，并对持仓情况设置预警值及调整措

施。

对于单个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首次超过 2000 张的客户，证券公司应于每周一 17:00 前通过期权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其持仓限额情况。

（一）额度设定

对不同合约品种，证券公司可以对不同客户设置不同的持仓限额，但不得高于交易所规定标准。证券公司可以结合客户的期权交易情况、额度使用情况、自有资产余额以及风险承受能力，确定客户实际可以获得的持仓限额：

1. 新开立合约账户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100 张，总持仓限额为 2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400 张。

2. 经证券公司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开户满 10 个交易日、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 张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 1000 张、总持仓限额 20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4000 张。

3. 经证券公司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开户满 10 个交易日、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500 张、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100 万元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权利仓持仓限额 2000 张、总持仓限额 40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8000 张。

4. 经证券公司评估认为风险承受能力较强、开户满 10 个交易日、期权合约成交量达到 1000 张、自有资产余额超过 300 万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投资者，权利仓持仓限额为 5000 张、总持仓限

额为 10000 张、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 10000 张。

投资者确有需要提高单个品种持仓限额的，须经过期权经营机构向本所报备。本所视报备情况提高其单个品种的持仓限额，最高不超过该品种持仓限额最高标准的五倍。接收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报备，同时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个人投资者提交经本人签字的持仓限额调整报备表（附件 2）；机构投资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及持仓限额调整报备表（附件 2）；

2.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账户信息、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 证券公司出具的客户持仓限额调整意见书。客户持仓限额调整意见书需经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4. 证券公司出具的客户在最近 1 个月的日均持仓量、限仓额度、买入额度使用情况等材料；

5. 已在沪市开通的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及持仓限额的证明材料。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若在多个期权经营机构开立有效沪市合约账户且进行过交易，提供半年以内交割单、对账单等证明材料。

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对

其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投资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提高持仓限额。

为避免投资者多处交易出现超仓违规情况，本所交易系统按照投资者 A 股证券账户对投资者持仓限额(包括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超出本所持仓限额标准的开仓申报指令将被自动撤单。

对于在多家证券公司进行期权开户交易的投资者(通过中国结算统一账户平台检查)，证券公司在确定其持仓限额时，应告知投资者如在其他经营机构已有同期权品种的交易持仓，则该投资者可能因持仓合并计算达到本所标准，而无法按本公司确定的持仓限额上限进行开仓交易。

(二) 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及自身经纪业务的期权合约持仓情况，包括：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指同一合约标的的期权合约)权利仓持仓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数量、单个账户对同一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数量、证券公司对同一合约品种的经纪业务总持仓数量。前端控制可按下列条件进行检查，由于开仓申报数量不满足下列要求导致的申报失败应在交易界面进行提醒及解释。

1. 买入开仓

权利仓已持仓数量+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
 \leq 权利仓持仓限额

权利仓已持仓数量+义务仓已持仓数量(包括备兑开仓)+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卖出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包括备兑开仓)≤总持仓限额

该合约品种当日已累计买入开仓委托数量(撤单需扣减实际撤单数量)+该笔买入开仓数量≤该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平仓后不计增单日可买入开仓额度)

2. 卖出开仓

权利仓已持仓数量+义务仓已持仓数量(包括备兑开仓)+买入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卖出开仓未成交申报数量(撤单需扣减,包括备兑开仓)≤总持仓限额

(三) 持仓比例预警值

证券公司应就上述针对同一合约品种的持仓数量设置持仓比例预警值,确保投资者、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对同一合约品种的持仓不超过证券公司及本所规定的持仓限额:

同一合约品种持仓比例=单个合约品种持仓数量之和/持仓限额

为了对整个经纪业务持仓风险进行控制,证券公司应当对经纪业务中同一合约品种的总持仓进行前端控制。对于经纪业务同一合约品种总持仓占持仓限额比例达到一定阈值(比如80%,证券公司可以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阈值)时,证券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向本所提出调高总持仓限额的申请。若需调整总持仓限额,

需提交相关申请材料，本所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资信状况、交易情况等，对其额度申请进行审核。

表1 同一期权品种持仓限额设置 (单位：张)

单个账户			证券公司
投资者 (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自营)			经纪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 (买入) 开仓 限额	总持仓限额
*	*	*	*

(四) 持仓限额占用预警与调整

1.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持仓限额、单日买入开仓限额进行前端控制 (针对开仓申报，对平仓不限制)。对超过限额导致的申报失败应有提醒。

2. 对因本所持仓限额调整或投资者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投资者持仓超限，证券公司不要求投资者自行平仓或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开仓需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对投资者额度使用情况与申请不符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对该投资者限制开仓并要求其自行平仓，同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 在本所持仓限额范围内，若客户存在频繁的强行平仓、交易违规等情况，证券公司可对客户的持仓限额进行下调，证券公司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将调整情况告知客户。如客户持仓超过新核定持仓额度，证券公司可采取限制新开仓、要求客户自行平仓等措施。若客户主动申请调低持仓限额，证券公司应当同意，并按其申请额度进行配置。

4.对违反本所规定的超额持仓或买入开仓，如因前端控制失效导致持仓超过本所规定水平，证券公司应及时对投资者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否则本所将按相关规定对证券公司进行处理。

5.投资者因套保等需要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提高持仓限额。

6.投资者符合本所相关规定可以调高持仓限额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主动为投资者进行相应的持仓限额调整，无需投资者提交申请，并尽快将持仓限额调整的情况通知到客户。

二、 客户买入额度管理（限购）

本所股票期权业务对个人投资者实行买入额度管理（限购制度），即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期权开仓的资金规模（持有深市期权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不得超过其在证券公司所有资产的一定比例，已申请并获本所批准的套保额度账户除外。

（一） 额度设定

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个人客户的资产状况、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等因素，规定客户的限购额度，该限额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限购额度。证券公司总部负责客户限购额度的审核。

投资者在多家证券公司开户交易的，证券公司根据各自托管的该投资者的市值和资金余额分别进行计算和前端控制。

本所规定个人客户用于期权买入开仓的资金规模，不得超过下述金额中较高者（已申请并获本所批准的套保额度账户除外）：

1. 客户由证券公司托管的自有资产余额 10%。对于风险承受能

力较强且具备三级交易权限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证券公司的自有资产余额的 20%；对于权利仓持仓限额已达到 2000 张的客户，证券公司可以将其买入金额限额提高至不超过该客户托管在该证券公司的自有资产余额的 30%。

证券公司可采用投资者最近一次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具体认定由证券公司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自有资产余额指投资者托管在该证券公司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其中，证券市值包括期权合约市值，计算方法为：期权合约市值= \sum 期权合约实时成交价或最新结算价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合约张数 \times (± 1)。当投资者持有权利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正值；当投资者持有义务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负值。

2. 前 6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市市值的 20%。

其中深沪证券市值包括深沪期权合约市值，计算方法为：期权合约市值= \sum 期权合约实时成交价或最新结算价 \times 合约单位 \times 合约张数 \times (± 1)。当投资者持有权利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正值；当投资者持有义务仓时，期权合约市值计为负值。

买入额度按万取整数部分。例如， $\text{Max}\{\text{全部账户自有净资产的 } 10\%, \text{前 } 6 \text{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市市值的 } 20\%\} = \text{Max}\{4.3 \text{ 万}, 9.5 \text{ 万}\}$ ，应设为 10 万。买入额度不足 1 万的，设为 1 万。

（二）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应对投资者的限购额度进行前端控制，对超过额度导致的申报失败应在交易界面进行提醒及解释。

证券公司前端控制参考算法（对每笔买入开仓申报）： \sum （该账户持有各合约权利仓持仓张数 \times 持仓成本）+已申报买入开仓但未成交金额（撤单需扣减）+该笔买入金额（市价订单合约申报价格按涨停价计算） \gt 买入额度（由证券公司核定并向本所报备的额度），则该笔申报无效。对买入平仓不计入限额的前端控制。

（三）额度管理

1. 证券公司日常应接受客户提高或降低买入额度的申请，经审核（必须符合条件）通过后生效。

2. 证券公司可自行设定针对客户买入额度的调整频率，但每年至少调整一次（可以对所有客户统一进行调整，也可以对单个客户进行分别调整）。额度调整下一交易日生效，证券公司应及时提醒客户额度变更情况。

3. 证券公司对客户买入额度调整后，应按调整后的买入额度对客户进行前端控制，如存在客户买入持仓超过新核定买入额度或调整后的买入额度为零的，不要求客户进行平仓（对因额度调整导致的持仓超限需要技术系统进行区分），该客户现有持仓可以持有到期，但不能新增权利仓持仓。

4. 对于存在频繁强平记录和交易违规情况的客户，证券公司可调低限购额度，调整后证券公司应及时告知客户。

5.如本所进行限购额度调整，证券公司须根据本所最新标准，结合公司限购额度计算方法，对客户限购额度进行统一调整。调整后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公布调整信息。

三、 投资者套期保值额度申请

(一) 申请对象

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普通机构投资者和专业机构投资者等)因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需要提高持仓限额且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单个合约品种向本所申请提高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二) 账户管理

对因套期保值交易申请提高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且审核通过的，上报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将作为套期保值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套保账户)，持仓限额调整结果对该套保账户对应的A股证券账户生效。

套保账户仅用于申请人所报备的套期保值交易，投资者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所报备方案外的交易。

本所以套保账户对应的深市A股证券账户进行前端控制和交易监管，证券公司仍以该套保账户为单位对客户持有的单个期权品种持仓按新审批的额度实行前端控制。

(三) 套期保值类型

1.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指在持有合约标的的情况下，买入对应数量的认沽期权。

2.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指在融券卖出合约标的的情况下，买入对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3. 期权合约之间套期保值，指对同一合约品种进行数量匹配的买入、卖出交易或保持 Delta 值中性的交易策略组合。

4. 备兑开仓，指在持有合约标的的情况下，卖出对应数量的认购期权。

(四) 套期保值持仓限额申请材料

投资者进行套期保值交易需要申请提高持仓限额的，应当通过委托的证券公司向本所提交申请。接收委托的证券公司应当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填报电子申请，同时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 个人投资者提交经本人签字的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附件 3）及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4）；机构投资者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附件 3）及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4）；

2. 个人投资者需提供账户信息、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账户信息、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3. 证券公司出具的客户持仓限额调整意见书。客户持仓限额调整意见书需经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证券

公司公章；

4.套期保值方案；

5.最近 30 个交易日与其套期保值方案相关的现货及期货市场交易、风险管理情况；

6.最近 30 个交易日的自有资产证明（附件 5）；

7.最近 30 个交易日额度使用情况说明；

8.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均为 PDF 文件（不大于 20MB），其中《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4）和《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在专区页面填报完成后，点击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上材料均需通过期权业务专区上传。

投资者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对套期保值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五）监管要求

本所依据中国结算提供的开户数据，对证券公司开立的合约账户进行检查。对套保账户的交易行为按照本所相关股票期权业务规则进行监管。

（六）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提供账户信息、单位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等需要加盖公章。

2. 套期保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原理、套保策略、现货规模（须与上报资产明细一致）与套保额度需求测算、套期保值实施计划和目标、期现资产关联度分析、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等。

3. 投资者申请材料要加盖证券公司业务章。

四、 经纪业务总持仓限额申请

（一） 申请对象

证券公司因经纪业务需要提高持仓限额且符合本所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单个合约品种向本所申请提高总持仓限额。

（二） 持仓限额申请材料

证券公司因经纪业务需要提高持仓限额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书面申请材料：

1. 加盖证券公司公章的申请书；
2. 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8）。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需经证券公司分管期权经纪业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首席风控官（或合规总监）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公章；
3. 最近 30 个交易日全体客户数量、额度使用情况等说明；
4.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均为 PDF 文件（不大于 20MB），其中《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8）在专区页面填报完成后，点击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上材料均需通过期权业务专区上传。

五、 特定产品持仓限额申请

(一) 申请对象

特定产品根据产品需要，可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持仓限额，本所根据产品方案、资产规模、投资策略等确定其持仓限额。

(二) 账户管理

对特定产品因产品需要申请调整持仓限额且审核通过的，上报的衍生品合约账户将作为产品专用账户，持仓限额调整结果对该产品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生效。

产品账户仅用于申请人所报备的特定产品交易，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所报备方案外的交易。

本所以产品账户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进行前端控制和交易监管，证券公司仍以该产品账户为单位对其持有的单个期权品种持仓按新审批的额度实行前端控制。

(三) 持仓限额申请材料

特定产品因产品需要申请调整持仓限额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1. 产品发行人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申请书、产品专用账户报备表（附件 6）及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7）；

2. 产品发行人需提供产品账户信息、发行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发行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产品备案文件等；

3. 证券公司出具的特定产品持仓限额调整意见书，意见书需经证券公司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证券公司或其授权部门公章；

4. 产品方案、资产规模、投资策略情况；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书面申请材料均为 PDF 文件（不大于 20MB），其中《产品专用账户报备表》《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附件 7）在专区页面填报完成后，点击下载签字盖章后，扫描为 PDF 文件。以上材料均需通过期权业务专区上传。

特定产品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证券公司应当对客户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对其额度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第六章 保证金管理

一、 客户保证金管理

(一) 保证金水平

客户保证金由证券公司向进行保证金开仓(使用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卖出认购或者认沽期权)的客户收取,收取比例由证券公司规定,但要符合本所及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客户存放在证券公司的保证金属于客户所有,用于客户缴存保证金并进行交易结算,严禁挪作他用。

1. 保证金计算方式

证券公司可按线性、非线性或其他可有效控制保证金水平的方式向单个客户收取保证金,可针对不同客户设定不同的保证金水平,但不低于本所和中国结算要求的水平(《风控办法》要求的所司保证金标准)。证券公司对于客户认沽期权卖出开仓时所收取的保证金最高不应超过行权价与合约单位的乘积。

证券公司应在投资者签署开户协议时,向客户明确可能导致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的情形。若证券公司调整保证金水平参数设置,应当通过邮件、短信、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1) 保证金线性收取方式

在所司保证金标准的基础上整体设置收取比例。假如证券公司设置了 20% 的上浮比例,那么每张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 \text{结算价} + \text{Max} (12\% \times \text{合约标的收盘价} - \text{认购期权虚值}, 7\% \times \text{标的收盘}$

价) } × 合约单位 × 1.2。

(2) 保证金非线性收取方式

调整《风控办法》保证金收取公式里的个别或所有参数。假如证券公司将按合约标的收盘价的 12% 调整为 15%，那么每张 ETF 认购期权维持保证金 = { 结算价 + Max(15% × 合约标的收盘价 - 认购期权虚值, 7% × 标的收盘价) } × 合约单位。

2. 保证金参数调整

证券公司按线性、非线性或其他可有效控制确定的保证金水平时，在参数设置或调整时需要重点考虑以下几点因素：

(1) 可结合义务仓合约虚值或实值程度设置不同参数，使得深度虚值、轻度虚值、轻度实值和深度实值等不同状态的合约所收保证金的参数配置不一致；

(2) 临近行权日的参数调整；

(3) 临近较长节假日的参数调整；

(4) 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的参数调整；

(5) 针对不同客户设定差异化参数；

(6) 根据风险压力测试或相关风险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等。

3. 期权虚实值程度

以下列出两种量度期权虚实值程度的方法供证券公司参考：

(1) 虚值程度

认购期权虚值程度 = (认购期权合约行权价 - 标的证券收盘价)

/标的证券收盘价

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标的证券收盘价-认沽期权合约行权价)

/标的证券收盘价

盘中监控取标的证券前收盘价 , 盘后监控取标的证券当日收盘价。上述计算结果为负值时 , 该期权为实值期权 , 实值程度为该计算结果的绝对值。

虚值程度和实值程度的参数配置可以由证券公司自行定义。如对ETF期权 , 轻度虚值可设置为 : 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4%-8% , 深度虚值可设置为 : 认购或认沽期权虚值程度 $\geq 8\%$ 。

(2) Delta 值

证券公司可自行计算期权合约的 Delta 值 , 并设置期权合约虚实值程度的界限。

表 3 期权虚实值程度参考表

	认购期权 Delta	认沽期权 Delta
深度虚值	$0 < \Delta \leq 0.2$	$-0.2 \leq \Delta < 0$
轻度虚值	$0.4 \leq \Delta \leq 0.5$	$-0.5 \leq \Delta \leq -0.4$
轻度实值	$0.5 < \Delta < 0.6$	$-0.6 < \Delta < -0.5$
深度实值	$\Delta \geq 0.8$	$\Delta \leq -0.8$

虚值程度和实值程度的参数配置可以由证券公司自行定义。如对于认购期权 , 深度实值可设置为 : $\Delta \geq 0.8$, 深度虚值可设置为 : $\Delta \leq 0.2$ 。

(二) 保证金收取

1. 盘中开仓保证金计算

对同一期权合约，投资者可在交易时段（9:15-15:00）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本所对卖出认购或者认沽期权时按开仓保证金水平计减结算参与者保证金可用余额，证券公司对客户卖出认购或者认沽期权时按公司开仓保证金水平扣减客户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能因日终时可与权利仓对冲而免收或少收。

2. 盘后维持保证金收取

日终时由本所和中国结算对同一账户同一合约双向持仓数量自动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调整为单向持仓。中国结算按对冲后的单向持仓进行结算参与者维持保证金计收，证券公司按对冲后的单向持仓进行客户维持保证金计收。

3. 到期被指派合约保证金收取

结算参与者层面，行权日日终，中国结算对于期权合约被指派的义务方按当日结算价格重新计收维持保证金，未被指派的到期合约不再收取维持保证金。

证券公司客户层面，行权日日终，对单个客户，如客户是净应收券或应收资金，证券公司不冻结资金；如客户是净应付券，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冻结相应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可以采取冻结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部分资金方式（如合约标的收盘价 \times 10%或能覆盖假设客户违约时现金结算的资金）；如客户是应付资金，证券公司可以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冻结相应资金。

4. 除权除息日保证金收取

除权除息日，本所依据经合约调整后的上一交易日结算价与合约单位计增或计减证券公司的可用保证金额度。而上一交易日日终，中国结算向结算会员按合约调整前结算价、合约单位收取维持保证金。因此，对原有义务仓持仓平仓，释放的保证金金额会与上一交易日日终计算的维持保证金不一致，存在一些误差（由合约单位取整引起，但单张合约金额误差不大）。

除权除息日，如果出现上述不一致，证券公司应加强对保证金的管理。同时，如果证券公司对客户保证金方式亦存在此问题，当日应及时向客户提醒或解释，并加强对客户保证金管理（可用资金或出金会有误差）。

（三）盘中监控

证券公司在监控客户保证金使用情况时，应以投资者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为单位对投资者持有的所有股票期权品种的保证金合并计算并进行监控。

区别于上述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证券公司在客户保证金监控时，需增加对合约标的证券或期权合约交易价格变动带来的保证金变化的监控。

根据最新价格实时计算的客户持有某期权合约的实时价格保证金是指，客户持有该同一期权合约义务仓和权利仓对冲后剩余义务仓，按合约标的证券最新成交价格 and 期权合约最新成交价格（如当日无成交，则取前结算价），根据证券公司设置的保证金水平计算的保证金。

证券公司应按最新价格计算各客户持有各合约所需保证金金额，监控其是否足额及变化情况。

1. 客户实时风险值

证券公司应监控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占其保证金总额的情况，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实时风险值 1=按照证券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实时风险值 2=按照所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等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保证金总额为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用于衍生品交易的资金总额，包括了申报未成交冻结的资金，根据出入金、成交进行实时增减。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为行权日或交收日，客户因行权或被指派应付券或应付款而被冻结的资金。

若客户实时风险值 1 和客户实时风险值 2 的分母出现负数，指标均为 100%（证券公司可以自行设置其他数值）；如分母为 0，当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0 时，指标为 100%，当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0 时，指标为 0。

证券公司亦可增设监控指标，例如增设客户实时风险值 3=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申报未成交冻结的资金]。当客户实时风险值 3 达到证券公司设置的阈值时，证券公司可以及时提醒客户撤单或追加保证金。

证券公司亦可按 (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 /该客户保证金总额设计客户实时风险值 , 监控阈值自行定义。

2. 三条监控线

建议证券公司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 , 对客户实时风险值设置公司盘中追保线、公司盘中平仓线、即时处置线。

(1) 公司盘中追保线

监控客户实时风险值 1 , 盘中追保线低于公司盘中平仓线 (具体值证券公司自定) 。比如盘中追保线为 90% , 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 1 高于盘中追保线时 , 证券公司可以向客户发追保通知 , 并同时可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2) 公司盘中平仓线

客户实时风险值 1 达到 100% 时 , 触发公司盘中平仓线。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 1 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时 , 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强平通知(如上一交易日日终维持保证金已不足 , 并已发出 强行平仓通知书” , 可不再通知) , 证券公司可在当日或者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3) 即时处置线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达到 100% 时 , 触发即时处置线。当盘中客户实时风险值 2 高于即时处置线时 ,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风险管理的需求立即采取措施。

3. 风险管理措施

下面列举了几种从严格到宽松的风险管理措施 :

(1)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触发即时处置线，立即发起强行平仓。当执行强行平仓时，因行情变化引起的客户实时风险值 2 低于即时处置线不影响平仓流程，仍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实时风险值 1 处于追保线以下。如果客户入金使风险度降低，则可以考虑停止强行平仓流程；

(2)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触发即时处置线，立即发起强行平仓。当执行强行平仓时因行情波动使客户实时风险值 1 已降到公司盘中平仓线以下，则中止强行平仓。当执行强行平仓时因行情波动使客户实时风险值 2 已位于即时处置线以下但是客户实时风险值 1 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应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实时风险值 1 处于盘中追保线以下。如果客户入金使客户实时风险值降低，则可以考虑停止强行平仓流程；

(3)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触发即时处置线，不立即发起强行平仓，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并约定收盘前比如下午 14:30 未达到公司要求的进行强行平仓；

(4)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触发即时处置线，盘中不发起强行平仓，通知客户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并把该账户列为重点关注对象，同时应做好相应的资金管理安排，提前准备好日终可能需要为客户垫付的资金（根据当日无负债结算的要求，日终客户维持保证金不得低于按所司规定的保证金水平，如低于，需要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不得挪用其他客户保证金）。

4. 客户提取现金管理

证券公司应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与资金管理情况，在期权经纪合同中与客户约定客户取现的计算方法，计算方法及结果需要明确告知客户。客户可取现金可参考以下原则：当日权利金净收入不可提取、当日平仓释放资金保证金可提取等（具体以与客户约定为准）。

（1）客户占用未对冲保证金

客户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按照开仓保证金公式并按公司设立的收取水平计算的，以合约标的前收盘价和合约前结算价计算且为客户已成交和已申报开仓未成交的期权义务仓合约（对双向持仓不进行对冲）所占用的保证金。

客户占用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按照开仓保证金公式并按公司设立的收取水平计算的，以合约标的最新价和合约最新价计算且为客户已成交和已申报开仓未成交的期权义务仓合约（对双向持仓不进行对冲）所占用的保证金。

未对冲保证金是指是指未进行盘后轧差的保证金。

（2）客户可取现值

客户可取现值计算方法举例如下：

可取资金=上一日日终结算后资金保证金总额（或当日期初资金保证金总额）+当日入金-当日出金-手续费+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Max（客户占用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客户占用未对冲开仓保证金）提取线]-Max（当日权利金收入-当日权利金支出，0）-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其他相关冻结资金

（3）提取线

证券公司设定一个比例（即提取线，不高于盘中追保线，由证券公司自行设定），客户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高于或等于该比例时，不可提取现金；低于该比例时且符合其他约定条件时，可提取现金。现金提取后，客户未对冲实时价格保证金加行权待交收冻结资金及其他相关冻结资金占其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该比例。

证券公司也可以不设置提取线，客户可取现值可以按扣除最大占用保证金及相关冻结资金后的可用余额计算，但应考虑避免日终出现维持保证金不足的情况。

（四）逐日盯市

1.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证券公司应在日终对客户保证金进行逐日盯市，建议设立监控指标：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维持保证金（持仓日终自动对冲后收取的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按照所司保证金标准计算的维持保证金（持仓日终自动对冲后收取的保证金）/该客户保证金总额（扣除行权待交收冻结的资金后）

2. 三条监控线

建议证券公司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针对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和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设置公司盘后追保线、公司盘

后平仓线和交易所平仓线。

(1) 公司盘后追保线

按监控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计算，盘后追保线低于公司盘后平仓线（具体值证券公司自行设定）。比如盘后追保线为 90%，当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盘后追保线时，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追保通知，并同时可以限制该客户新开仓。

(2) 公司盘后平仓线

公司盘后平仓线为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100\%$ 时。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通知客户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 14:30）以前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若客户未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规定时间（比如 14:30）开始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并告知，如下一交易日盘中进一步达到即时处置线时，证券公司可以选择实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3) 交易所平仓线

交易所平仓线为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100\%$ 时。当盘后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高于交易所平仓线时，公司应及时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并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后尽快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当日日终，需要证券公司用自有资金补足，确保日终客户维持保证金不低于按《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水平，不得挪用其他客户保证金。

3. 保证金通知邮箱

证券公司可向与客户约定的客户专门邮箱或其融资融券业务邮箱，发送追保、强平等各类通知，并存档留痕。证券公司可在期权经纪合同中列明并告知客户。

4. 压力测试

证券公司应对客户保证金进行压力测试，包括对客户保证金进行特定品种、特定价格、特定情景的压力测试等。

证券公司盘中应重视对一定程度虚值期权合约的实时监控。当标的证券价格发生较大变化、所持合约虚值程度发生较大变化或从虚值转为平值时，证券公司应对该情况下客户保证金变化进行压力测试或进行评估，以应对客户保证金大量不足的情形。

(五) 其他

证券公司可建立保证金分级管理与收取办法。一方面，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信用情况、业务权限和交易级别等收取不同程度保证金；另一方面，证券公司对于自身风险管理能力较强、信誉良好的客户，在充分了解客户，并由客户签署调整保证金申请表和承诺书的情况下，可执行特殊保证金标准，但不低于《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收取标准。

临近行权日（包括行权日），为了防范客户在交收日出现交收违约风险，证券公司可以提高客户当月合约开仓保证金和维持保证金的收取比例。

二、 备兑开仓客户保证金管理

中国结算在日终结算时对备兑证券不足的备兑仓转为普通仓。

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补足备兑证券，也未持有足够的转为普通仓所需要的保证金，同时也未自行平仓，证券公司会存在为客户保证金垫资的风险。证券公司应做好备兑不足的监控和提醒工作。

（一）对因除权除息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1. 事前通知

除权除息日前一日，证券公司应提醒客户合约标的将进行除权除息，将按调整后合约单位重新锁定备兑证券。日终结算后，针对持有备兑仓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备兑不足的证券缺口并提醒客户及时补足证券。对于没有涉及分红的权益变更，证券公司可以提早对客户进行通知提醒，包括合约单位和行权价格变更信息。

2. 盘中监控

除权除息日，证券公司应在规定时间（比如上午一次、下午一次等）对备兑开仓客户的备兑证券数量进行监控，监控指标为盘中客户备兑证券不足数量。证券公司可以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当客户盘中备兑证券不足时，证券公司可以冻结该客户证券账户中未锁定的合约标的证券；如客户证券账户中无合约标的证券或合约标的证券不足，证券公司应及时通知客户补足合约标的或自行平仓。

当盘中客户标的证券数量小于备兑开仓所需合约标的数量时，对于该证券对应的期权合约不得进行备兑新开仓。

3. 盘后监控

除权除息日，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进行逐日盯市。收盘后，对于仍存在备兑证券缺口的客户，对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对应的备兑合约转为普通仓，按照普通义务仓合约的监控流程处理。

（二）其他情况引起客户备兑证券不足的监控

行权日日终，证券公司应按中国结算下发行权指派数据，监控客户是否应付券不足，及时向客户提醒并说明备兑证券将被用于交收而导致备兑证券不足。

交收日日终，客户应付券不足时，中国结算将使用备兑证券用于交收，从而导致该客户备兑证券不足，并对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对应的备兑合约转为普通仓，证券公司按照普通义务仓合约的监控流程处理。

（三）盘中代为锁定

证券公司可以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客户备兑证券不足时，证券公司可盘中冻结或锁定其证券账户里的相应数量的合约标的，避免客户发生备兑证券不足而转为普通仓造成的风险（具体执行条件与时间以证券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风险揭示书、经纪合同为准）。

三、组合策略保证金管理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历史风险记录等要素决定是否为客户提供组合策略保证金。对于构建的组合策略，证券公司收取的保证金不得低于交易所收取的保证金。

证券公司应通过期权经纪合同或其他方式，与客户约定组合策略保证金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止于自动解除时增加保证金、保证金不足时组合持仓可能无法解除、组合持仓可能被强行平仓、组合持仓自动解除后被指派行权风险等。

（一）前端控制

证券公司应对客户构建、解除组合策略、普通转备兑仓及备兑转普通仓等委托指令进行前端控制。

客户出现构建、解除的组合策略类型、成分合约不符合规定、保证金可用余额不足、用于备兑锁定的合约标的不足等情形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提交的相应委托指令。

对于提交备兑转普通仓委托指令的客户，证券公司需确保其满足三级交易权限且用于保证金卖出开仓的客户保证金账户资金足额。

（二）自动解除

证券公司应当做好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时的风险控制工作，在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日前 2-3 日检查客户保证金可用余额，预估资金风险，提前做好资金准备，确保保证金账户资金足额。

对于 E-2 日日终，交易所自动解除的价差组合策略，证券公司应至少在自动解除日前 3 天通过短信、邮件、交易客户端（不少于两种方式）向客户提示组合策略自动解除时保证金增加的风险，要求客户及时追加保证金。

对于 E 日日终交易所自动解除的跨式和宽跨式组合策略，证券

公司应至少在 E-2 日起通过短信、邮件、交易客户端 (不少于两种方式) 向客户提示 E 日收盘后组合策略被行权指派的风险 , 提示客户提前准备资金或证券进行行权交割 , 或者提前解除组合并平仓。

对于预估自动解除日组合策略持仓账户资金不足的或行权日被指派交收的 , 证券公司可以在 E-2 日之前要求客户解除组合策略 , 或者提前按照组合策略各成分合约保证金合计收取保证金。

(三) 垫资解除组合

如市场行情变化 , 客户需要资金立即解除组合并平仓的 , 证券公司可以根据投资者的资信状况、历史风险记录等要素决定是否为客户垫资解除组合。垫资解除组合后 , 证券公司应严格做好客户的风险管理工作。

(四) 组合策略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对其客户账户的组合策略实施强行平仓的 , 需先提交解除组合策略申报 , 校验通过后再对组合策略中的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 证券公司应确保解除时结算参与者保证金账户资金足额。

第七章 资金风险管理

为防止证券公司期权业务客户资金管理出现流动性风险，证券公司应对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和深市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证券公司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处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的资金划拨进行盯市管理，并应在深市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结算准备金。

试点初期，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实时出金服务（保留技术实现渠道，具体业务启用时间以通知为准）。

一、 资金盯市管理

（一） 资金盯市管理要求

资金盯市管理要求以保证客户的正常交易及公司的正常交收为首要目标，兼顾客户银行转账的出金需求，证券公司应合理判断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与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的资金配置比例。

证券公司应及时掌握公司银行存款余额变化情况，做好银行转账客户出入金的实时监控。

证券公司应根据客户持有期权合约义务仓情况和客户入金情况等，及时调度资金头寸，满足客户盘中正常开仓、证券公司盘后正常交收的要求。

（二） 盘中保证金占用比例实时监控

1. 监控指标

证券公司应在盘中对保证金占用比例进行实时监控。

保证金占用比例=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总额

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指根据《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公式和所司规定的收取水平，按照单个客户账户双向头寸未对冲的数据，计算的所有客户占用的保证金总和，包括已成交的和已申报未成交的义务仓期权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之和。

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总额：是证券公司存放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实时地用于其所有客户衍生品保证金管理的账户总金额。

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总额：是证券公司在具有衍生品结算资格的银行开立的，用于存放客户衍生品交易资金。

证券公司资金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根据经纪业务已占用保证金的动态变化，将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的部分金额划拨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从而实现：一方面证券公司的所有客户的实际开仓规模的最大值与其存放的保证金总额一致；另一方面满足客户盘中出金需求，减少客户资金的盘中占用。

2. 资金警戒线和划拨线

证券公司可依据保证金占用比例分别设置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

(1) 资金划拨线

当保证金占用比例等于一定比例（证券公司自定）时，比如当

保证金占用比例=80%时，达到资金划拨线。

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划拨线时，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存管结算部门提出入金需求，将资金从客户衍生品结算资金汇总账户划转至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注明“客户资金”和“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号”，跟踪资金到账情况。

（2）资金警戒线

当保证金占用比例低于资金划拨线时，比如当保证金占用比例=60%时，达到资金警戒线。

当盘中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保证金占用比例高于资金警戒线时，证券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应及时向资金调拨人员预约划款，资金调拨人员随时做好调拨资金的准备。

证券公司应根据公司期权业务规模、历史盘后交收金额与峰值、当天期权交易规模、客户活跃度、经纪业务占用保证金增速、客户入金情况等，设定每日资金警戒线、资金划拨线，并视情况每日进行动态调整。

（三）盘后资金维持比例逐日盯市

收盘后，证券公司应对盘后资金维持比例进行盯市管理。

盘后资金维持比例=（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行权净应付资金）/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余额

经纪业务维持保证金：根据《风控办法》规定的保证金公式和所司规定的收取水平，按照单个客户持仓自动对冲后计算的，所有

账户的维持保证金总额。

行权净应付资金：交收日，客户行权或被指派应付资金减去应收资金，包括客户证券交收违约按现金结算资金，如为净应收，则行权净应付资金为 0。

收盘后，为保证正常交收，证券公司应保证盘后资金维持比例不高于一定比例（比如 90%）。同时基于客户在收盘后出金的可能性较大，证券公司需保留足够的资金满足客户出金需求。

（四）可用资金余额头寸监控

证券公司应分别在开盘前、盘中和盘后，通过本所交易系统查询公司在中国结算开立的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可用余额，进行头寸监控：

（1）盘中要保证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能满足客户的开仓需求；

（2）开盘前和收盘后，要保证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高于最低结算准备余额（目前为 200 万）。开盘前，若结算准备金余额大于零而低于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本所前端控制将禁止客户新开仓（买入或卖出开仓禁止，允许备兑开仓）。

（五）客户出金

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在经纪合同中的约定，设置提取线计算客户可提现资金，允许客户进行提现。对大额资金提取，可以要求先预约。

（六） 卖出平仓注意事项

对投资者卖出平仓应注意交易成本的计算。若出现卖出平仓所得无法覆盖交易成本的情况，应在客户端进行提醒。若客户执意平仓，方可接受委托。如预算成交后客户资产出现透支状态，证券公司可拒绝该笔委托。

二、 资金划拨应急处理

证券公司应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划拨、应对信息系统故障等异常和突发情况的应急预案，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证券公司应与各结算银行商谈并签订客户资金应急划款协议或备忘录，建立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应急备用划款方式，明确因技术故障等影响客户资金存取及交收时，相关各方之间的备用操作流程和沟通协调机制，保证客户资金存取和交收的正常有序进行。

（2） 证券公司应建立多家银行账户划拨备用机制，一旦一家银行账户结算出现问题或延迟，立即启用其他银行账户划拨资金。

（3） 证券公司应通过和银行建立多种替代方式的资金划拨路径，一旦结算出现异常，可以立即通过其他替代划拨方式完成资金划拨。同时应和银行建立良好的结算关系，由银行指定专人负责跟踪每笔划拨资金。

（4） 证券公司应当与结算银行建立日终数据交换和差异处理机制，保证客户下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和资金存取。

第八章 强行平仓管理

一、 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应建立预警、监控和处置措施，防止客户出现保证金不足的风险。由于投资者使用单一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可同时交易多个期权品种，证券公司在保证金监控和实施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等风控措施时应结合自身情况对投资者保证金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一) 触发条件

1. 盘中监控

客户实时风险值 1 达到或者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可以在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客户实时风险值 2 达到或者高于即时处置线，证券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可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对客户的买入平仓指令可不检查资金是否足额，若采取资金前端控制，应建立“不足时由客户自行平仓或证券公司进行强行平仓”相关操作流程。

2. 盘后监控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达到或者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 日）约定时间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达到或者高于交易所平仓线，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T+1 日）

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二) 平仓原则

证券公司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可采用以下原则：

(1) 按客户保证金不足数额确定客户平仓顺序；

(2) 对待平仓合约，按前一交易日日终对冲后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占用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或可释放保证金由大到小顺序选取待平仓合约等。

证券公司可依照上述原则对客户的部分或全部合约强行平仓，直至客户实时风险值 1 低于盘中追保线或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低于盘后追保线。

证券公司应当在与客户签订的期权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对客户执行强行平仓的具体条件与时间，包括可约定“对未持有义务仓而资金余额小于零的客户，可对权利仓进行平仓等”。

(三) 平仓流程

1. 未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书情况下的强平

(1) 盘中

盘中监控，客户实时风险值 1 高于公司盘中平仓线。证券公司应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约定时间（可以是当日某时或下一交易日的某个时间点）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证券公司将于该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若客户账户风险值持续上升，且客户实时风险值 2 高于即时处置线，证券公司根据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可即时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盘后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证券公司应再次以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警示通知”，并要求客户在下一交易日约定时间前追加保证金或自行平仓，否则证券公司可按照与客户的规定执行强行平仓。

日终结算后，若客户维持保证金比例 2 高于交易所平仓线，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若客户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在下一交易日上午开盘后尽快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2. 收到中国结算强平通知情况下的强平

当证券公司结算准备金小于零时，中国结算随当日结算数据向有关证券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相关证券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在按中国结算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下一交易日 9:00 之前）补足保证金。

如无法补足保证金，应对维持保证金比例 1 高于公司盘后平仓线或维持保证金比例 2 高于交易所平仓线的客户按相应日常平仓流程处理，并确保在收到通知书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午 11:30 前，按要求对保证金未予补足部分进行强行平仓。

如收到通知的次一交易日上午，全部合约停牌（即市场停市）且下午有恢复交易，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入金或在恢复交易后进行强

行平仓。若日终保证金足额，下一交易日，中国结算将不进行保证金不足强行平仓（该情况下，证券公司可以上午入金以尽快消除保证金不足的情形）；若日终保证金不足额，该日日终中国结算将向有关证券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证券公司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资金或强行平仓。全天市场停市下，强行平仓流程顺延至恢复交易日首日。

二、备兑不足转普通仓的强行平仓

证券公司应对备兑开仓客户的标的证券情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关注有可能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影响因素。导致客户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 （1）标的发生除权除息变动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 （2）行权交收应付证券不足，不足部分使用备兑证券，从而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
- （3）其他导致备兑证券数量不足的情形。

证券公司应实时关注交易日发生送股、配股等权益类变动的期权合约标的证券，提前提醒客户注意。并在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后，计算客户可能出现的备兑证券不足数量，及时提醒和通知客户注意补券及具体补券数量。

当客户出现备兑证券数量不足，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并锁定标的证券或未能对不足部分头寸自行平仓时，中国结算日终按投资者备兑持仓未锁定差额计算需转普通仓（现金担保仓）数量，如

果保证金不足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资金，证券公司有权按照保证金不足的情况对该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三、 持仓超限平仓

(一) 触发条件

1. 证券公司自行发起的客户持仓超限平仓

客户单个合约品种超过证券公司与客户约定的持仓限额，且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可实施强行平仓。

由于本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降低市场主体持仓限额、证券公司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客户的持仓限额作出调整或者因客户申请的持仓限额到期导致客户持仓超限，客户可以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可不要求客户自行平仓，也不应对客户的超额持仓进行强行平仓，但对客户开仓将按新的持仓限额进行限制。

2. 证券公司按本所强平通知书进行强平

深市投资者可以在多家证券公司进行交易，可能存在单客户在任一家证券公司都未持仓超限，但合并持仓超限的情形。此时本所会向指定的证券公司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要求证券公司通知投资者自行平仓，如投资者未按要求自行平仓，证券公司应按交易所要求对其实施强平。

(二) 平仓原则

1. 证券公司自行发起的客户持仓超限平仓

客户对单个合约品种持仓超限的，待平仓合约选择范围为在该合约品种中，优先选取客户总持仓量大的合约作为待平仓合约。

若客户同时发生权利仓超仓和总持仓超仓，本所按“先权利仓，后总持仓”的原则进行处理，先计算权利仓待平仓数量，再计算扣减权利仓待平仓数量后的总持仓待平仓数量；否则按各自情形单独处理。

（1）权利仓持仓超限

若客户账户下单个期权品种权利仓持仓超限，证券公司可根据客户持有期权品种权利仓的合约持仓数量，按由大到小顺序选择合约进行平仓（如合约持仓数量相同，先按合约未平仓数量由大到小顺序，再按合约编码由小到大顺序），直至投资者权利仓超仓情形消除。

（2）总持仓超限

若客户账户下单个期权品种总持仓超限，证券公司可根据客户持有期权品种合约数量，按由大到小顺序选择合约进行平仓（如合约持仓数量相同，先按先义务仓、后权利仓的顺序，再按该合约未平仓数量由大到小顺序，最后按合约编码由小到大顺序），直至投资者总持仓超仓情形消除。

对同一合约义务仓进行强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可先对非备兑持仓进行强行平仓。

2. 本所发起的客户持仓超限平仓

投资者在多家证券公司处交易，合并计算仓位发生持仓超限情形，本所先计算权利仓待平仓总额，按照投资者在各证券公司权利仓持仓数量，由大到小顺序选择待平仓机构，分配各机构待平仓额

度，并累积权利仓待平仓数量，直至其不低于权利仓待平仓总额。若权利仓待平仓额度分配完毕后，仍存在投资者总持仓超限情形，按权利仓待平仓机构顺序先选择已分配权利仓待平仓额度的证券公司，平仓次序按照总持仓由大到小顺序进行，不足部分在按相同顺序选择其他机构（如投资者于各证券公司总持仓相同，按单个合约持仓数量由大到小选择）做类似处理。

（三）平仓流程

1. 未收到本所“强行平仓通知书”情况下的强平

对持仓超限需要进行强行平仓的，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交易端提醒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并要求客户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平仓，否则公司将于约定时间实施强行平仓。

2. 收到本所“强行平仓通知书”情况下的强平

T日日终结算后，本所将投资者持仓超限情况通知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应以电话、邮件、短信、客户端等形式向客户发送“强行平仓通知书”，要求客户在规定时间内（比如 T+1 日 10:30）自行平仓。否则证券公司应按照本所的要求对客户实施强行平仓。

四、强行平仓指令

强行平仓申报订单指令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接口要求执行。经纪业务中由证券公司发起的强行平仓，订单指令中所有者类型（OwnerType）为“102=会员发起”。

本所或中国结算发起的强行平仓，成交回报中指令所有者类型

按技术接口为“ 101=交易所发起”或“ 106=结算机构发起”。证券公司的技术系统应正确接收、处理和存储上述指令和回报数据。

五、 平仓操作顺序

当证券公司因客户持仓超限原因决定实施强行平仓，同时因客户保证金不足情形实施强行平仓的，先对持仓超限情形实施强行平仓，再对保证金不足情形实施强行平仓。

六、 平仓有关的应急处理

（一） 备用机制

证券公司强行平仓操作应通过期权业务系统执行。当强行平仓系统出现故障时，证券公司应配置备用机制。

（二） 错单处理流程

强行平仓错单是指在实施强行平仓过程中，证券公司因误操作等原因，导致的错平、多平的平仓成交单。证券公司应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约定强行平仓错单的情形及补偿办法。

第九章 行权交收管理

证券公司在期权合约最后交易日前对临近到期合约、潜在违约风险值进行监控，并对相应客户进行预警；在期权合约行权日的次一交易日，对认购期权义务方、认沽期权义务方的交收风险值进行监控，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一、 投资者持仓合约的行权提醒

（一） 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提醒

证券公司应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至少 3 个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通过短信、邮件和交易客户端等形式（至少采用两种形式）进行提醒。

（二） 投资者持有临近到期合约提醒

证券公司可在期权合约临近到期日前 5 个交易日至到期日，每日对下列投资者进行提醒：（1）持有虚值期权合约的权利方；（2）持有实值期权合约的义务方。

二、 投资者行权日风险管理

（一） 未平仓权利仓行权

行权日 15:00-15:30，投资者可行权数量应为未平仓权利仓数量（包括已申报未成交数量）。

证券公司应完善相应的技术系统，确保行权日当天申报未成交的数量在 15:00-15:30 可行权。

（二）认购、认沽同时行权

行权日同时提出认购期权行权和认沽期权行权的投资者，若行权同时有效，行权指派后中国结算按照轧差计算该投资者需要交付的资金和标的证券。

（三）虚值期权行权风险提示

在行权日，如果投资者对持有的虚值期权（以合约标的实时价格计算）提交行权指令，证券公司应在客户交易终端的下单界面提醒投资者，合约为虚值的行权风险。

（四）协议行权服务

证券公司应当向投资者提供“协议行权”服务。详见本指南中关于协议行权的内容。

（五）认购期权权利仓行权监控

在行权日，客户对持有的认购期权权利仓提交行权指令时，证券公司可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与资金管理情况对客户的行权有效性进行前端控制，前端控制的参考方案如下：

1. 合约持仓数量监控

检验行权申报数量是否超过客户行权申报时的合约持仓数量。如果行权申报数量大于客户合约持仓数量，行权申报无效。

2. 行权可用资金监控

行权可用资金定义为客户保证金总额中可用于行权的最大资金额度。计算方法举例如下：

行权可用资金=客户保证金总额-（按照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的

客户实时价格保证金/公司盘中追保线) -其他冻结资金

公式中公司盘中追保线可用公司盘中平仓线代替，具体计算方法由证券公司自行确定，计算方法及结果需要明确告知客户。

3. 行权合约和应付资金冻结

证券公司根据行权可用资金确定有效行权申报数量，并冻结有效行权申报合约和行权应付资金。行权应付资金冻结后，客户保证金总额减少，其他用途冻结资金增加。

(六) 认沽期权权利仓行权监控

在行权日，客户对持有的认沽期权权利仓提交行权申报时，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与资金管理情况对客户的行权有效性进行前端控制。行权有效性前端控制的参考方案如下：

1. 合约持仓数量监控

检验行权申报数量是否超过客户行权申报时的合约持仓数量。如果行权申报数量大于客户合约持仓数量，行权申报无效。

2. 标的证券足额监控

检验客户在其行权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托管在本公司的标的证券的流通数量是否足额。如果足额，行权申报有效，锁定相应的证券。

如果不足额，检验客户该 A 股证券账户中标的证券流通数量加上同标的未到期的备兑证券数量是否足额。如果足额，行权申报有效，锁定普通账户中的证券，并提醒客户需要补足的证券数量。如果仍不足额，则行权申报无效，提醒客户补足证券后再做行权申报。

(七)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监控

在行权日 15:00 至 15:30，客户可向证券公司提出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委托，每一单位数量的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包括同一标的的当日到期认购和认沽期权权利仓各一张，认购和认沽期权的合约单位必须相同，认沽期权行权价需高于认购期权。

行权指令合并申报可以撤销，撤销申报时间为行权日 15:00 至 15:30。

证券公司需根据自身风险管理与资金管理情况对客户的行权有效性进行前端控制。行权有效性前端控制的参考方案如下：

1. 检验合并申报中的期权合约是否为同一标的证券。如果不是同一标的的证券，行权申报无效；

2. 检验合并申报的期权合约单位是否相等（可以同为标准合约或同为非标准合约）。如不相等，行权申报无效；

3. 检验合并申报的一个单位组合是否包含认购期权合约和认沽期权各一张。如不是，行权申报无效；

4. 检验合并申报的期权合约是否均为当日到期合约。如果存在非当日到期合约，行权申报无效；

5. 检验合并申报的期权合约中认沽期权的行权价高于认购期权的行权价。如果认沽期权的行权价小于或者等于认购期权的行权价，行权申报无效；

6. 检验认购期权和认沽期权累计行权指令合并申报数量（扣减行权撤单后）是否超过投资者持有的相应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

寸及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的较小值。净头寸以当日到期组合策略解除后的净头寸为准。如果超过，行权无效。

其中，权利仓净头寸= $\text{Max}[(\text{账户持有该合约权利仓数量}-\text{账户持有该合约义务仓数量}), 0]$ 。累计合并申报数量(扣减行权撤单后) $\leq \text{Min}(\text{认购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 \text{认沽期权合约权利仓净头寸})$ 。

证券公司应按上述各项要求进行前端控制。若因证券公司前端控制失败导致投资者日终被判定合并申报行权无效而遭受损失的，由证券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三、 投资者行权交收风险管理

(一) 行权交收应付资金管理

合约行权日的次一交易日($E+1$ 日)，对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证券公司应监控其账户“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值”，即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中资金能否满足行权交收所需的现金。

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 $\text{应付所需资金}/(\text{可用资金}+\text{行权日行权交收已冻结的资金})$

证券公司对“行权交收资金应付方违约风险”设定预警值，比如85%，如果超过阈值，证券公司将对客户预警，而如果大于100%，则表明该账户存在很高的违约交收风险，证券公司需采取措施，通知客户入金。

客户认沽期权义务方被指派行权后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可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并向本所及中国结算申报将相关行权所得证券

划入处置证券账户。

（二）行权交收应付证券管理

合约行权日的次一交易日（E+1日），证券公司应监控行权交收应交券方的“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1”和“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2”，即监控投资者持有合约标的的情况，对投资者所持有的合约标的不能满足行权交收应交付数量的投资者，进行电话提醒并督促其补足应交合约标的数量。

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1=应交数量/账户所持相关流通证券的数量（含备兑持仓）

行权交收应交券方违约风险2=应交数量/账户所持相关流通证券的数量（不含备兑持仓）

合约交收日约定时间内，对合约标的应付方，若准备交收的合约标的仍不足，证券公司可根据与客户在期权经纪合同中的约定，为客户买入合约标的或使用自有证券代为提供不足部分的合约标的。

四、行权日前调整保证金参数水平提醒

若证券公司按照本指南进行保证金水平参数设置（见本指南“保证金管理”中第一节“客户保证金管理”的第（一）点“保证金水平”），证券公司应在与投资者签署的期权经纪合同中，明确约定可能导致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的情形。若在临近行权日进行了参数调整，调整后，应当及时通过邮件、短信、交易客户端等渠道做好通知提醒工作。

第十章 协议行权

协议行权是指证券公司与客户通过期权经纪合同约定，证券公司借助系统为客户指定合约设置行权策略，客户在行权日不必再提交行权委托，系统会为指定合约自动提交行权委托的服务。协议行权能够降低客户在行权日忘记行权带来损失的风险。

一、 协议行权策略

证券公司可为客户提供协议行权服务，客户可以自行选择策略和触发条件，以此确定策略阈值。建议证券公司将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时间设定在收盘后。

以下为协议行权策略举例，仅供参考，证券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制定协议行权策略：

（一）实值 x 元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geq 策略阈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geq 策略阈值

（二）盈利 x 元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 \geq 策略阈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 折算的单份费用 \geq 策略阈值

（三）实值百分比即行权

认购期权：(收盘价 - 行权价) / 行权价 \geq 策略阈值

认沽期权：(行权价 - 收盘价) / 行权价 \geq 策略阈值

（四）盈利百分比即行权

认购期权： $(\text{收盘价} - \text{行权价} - \text{折算的单份费用}) / (\text{行权价} + \text{折算的单份费用}) \geq \text{策略阈值}$

认沽期权： $(\text{行权价} - \text{收盘价} - \text{折算的单份费用}) / (\text{行权价} + \text{折算的单份费用}) \geq \text{策略阈值}$

二、 协议行权注意事项

投资者可以在任意交易日的任意交易时间设置针对任意合约的协议行权策略，包括没有持仓的合约；也可以设置一条针对所有合约都适用的行权策略。

证券公司在经过客户认可后，可以为客户设置默认的协议行权策略，该策略的阈值由证券公司设定。

客户自行设置的协议行权策略优先于证券公司为客户设置的默认协议行权策略。

客户在行权日发出的手动行权委托(即客户在行权日提交的行权委托)优先于协议行权委托。

第十一章 客户结算

一、 日常交易清算

T日日终，证券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发送的数据，对客户进行权利金和合约持仓变更的清算。当日单个客户全部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清算结果以该客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为单位进行轧差，形成该客户当日交易资金交收净应收/付额（若 T 日为行权交收日，资金净应收/付额中包含过户费）。

对客户各交易类型清算处理如下：①买入开仓：增加权利仓头寸，计减权利金；②卖出平仓：减少权利仓头寸，计增权利金；③卖出开仓：增加义务仓头寸，计减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计增权利金；④买入平仓：减少义务仓头寸，计增保证金账户可用余额，计减权利金；⑤备兑开仓：增加义务仓头寸，锁定标的证券，计增权利金；⑥备兑平仓：减少义务仓头寸，解锁标的证券，计减权利金。

在交易时段，证券公司客户可对同一期权合约进行双向持仓（可同时持有权利仓与义务仓）。日终清算时，证券公司应根据中国结算日终清算结果对客户的双向头寸进行对冲（取净头寸，优先对冲非备兑义务仓），并调整为单向持仓，并按单向持仓计收维持保证金。

二、 清算后数据对账

（一） 合约与证券对账

1. 合约对账

证券公司股票期权柜台系统完成交收后，将系统内客户合约持仓数据与中国结算发送的客户合约持仓数据进行对账，两者不平时须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2. 标的证券对账

证券公司的备兑证券由证券交易经纪业务柜台系统进行管理。该系统完成交收后，证券公司将该系统标的证券持仓数据与中国结算发送的股份数据进行对账，两者不平时须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二） 资金对账

1. 银行头寸账实核对

每日清算完成后，证券公司将法人结算系统的期权银行簿记余额与银行实头寸核对，两者不平时须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2. 中国结算保证金头寸账实核对

每日清算完成后，证券公司将法人结算系统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衍生品保证金簿记余额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的实头寸核对，做到账实相符，两者不平时须及时分析其原因，并做后续处理。

三、 日常交易交收

具体内容见中国结算发布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业务指南。

第十二章 投资者数据报备

为满足交易所对期权业务合格投资者资格准入、分级交易、限购检查、压力测试等监管与风控需要，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有关数据的统计与复核，确保向本所报送的数据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一、 总体要求

证券公司应在每个交易日结束之后向本所报备所有客户（仅经纪业务，不含自营业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可买入额度、资金相关信息（主要用于交易所风险控制需要，包括风险压力测试等）等。如果当日投资者未发生期权交易、持仓，也需报送对应的投资者存量资金数据。期权衍生品合约账户注销或休眠的投资者数据不需报送。本所将根据证券公司报备数据核查交易情况，可能会进一步要求证券公司报告其他相关情况。数据报备时间为当日 16:30 之前。

二、 数据内容

证券公司应按每个投资者一条数录的形式报送，数据报送内容包括：日期、投资者名称、衍生品合约账户、对应深市衍生品结算账户、对应深市 A 股证券账户、投资者深市信用证券账户、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结算前数据）、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日间转账数据）、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可用保证金余额、上一交易日深市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按证券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上一交易日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深沪合计）、上一交易日证券市值

总额 (不含港股通、B 股外的所有证券市值 , 持有证券按收盘价计算)、上一交易日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所有人民币资金)、上一交易日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总市值 (深沪合计 , 持有证券按收盘价计算)、上一交易日融资融券账户资金总额、上一交易日融资融券账户融入资金总额、上一交易日融资融券账户融券总市值 (含深沪 , 持有证券按收盘价计算)、当日分级级别(自然人账户需填写)、当日可买入额度。

上一交易日是指上一交易日结算后的相关数据。具体见数据接口定义。相关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当日总资金划入金额-当日总资金划出金额。涉及多家银行的应合并计算。

(2) 上一交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上一交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上一交易日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 (深、沪证券市场及其他市场维持保证金合计) -其他原因冻结的保证金 (如行权交收等)。

(3) 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 \sum (合约结算价 \times 权利仓张数 \times 合约单位) - \sum [合约结算价 \times 义务仓张数 (含备兑) \times 合约单位]。按所持有合约汇总 ; 单位 : 元 ; 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4) 衍生品账户当日开户的 , 应在当日清算完成后 , 于下一交易日起进行报送 ; 当日销户的 , 应于下一交易日起停止报送。

三、 报送渠道

(一) 正常报送

正常情况下，证券公司通过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证通）本所文件传输系统（基于金融数据交换平台 FDEP）向本所发送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文件，要求一次性报送全量数据。

证券公司应按“szse_riskcontrol_XXXXXX”（XXXXXX 指各证券公司的 6 位数字本所会员代码，不足 6 位时左补 0）的业务规则配置经营机构端 SZSEFTS，对端用户配置到交易所指定文件网关（编号“F000000X0002”）。相关技术说明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数据文件交换接口规范》（参见本所网站新一代交易系统专栏接口规范）及《SSCC-FDEP 文件传输系统用户手册》（参见[深证通网站下载专区深交所文件传输系统](#)）。

如发生报送错误，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15:30 至 16:30）重复报送，交易所以 16:30 之前收到的最后一次报送为准。

(二) 应急报送

因技术系统、通信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当日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数据，或报送数据存在重大错误，需要在规定时间外报送数据的，证券公司须联系本所期权业务相关工作人员，并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功能或 FDEP 渠道，按规定格式报送数据文件。

四、 格式要求

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格式要求如下：

(1) 数据文件采用 DBF 文件格式；

(2) 报送文件中，字段名称、字段间顺序和字段内容格式须与下文接口定义保持一致；

(3) 对于数值型字段，如果含小数部分，则字段长度包含小数点位；对于字符型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字段内容要求左对齐，字段长度不得超过规定长度；

(4) 数据文件名采用形如“QQHGBS_XXXXXX_CCYYMMDD.dbf”的命名规范，其中XXXXXX为证券公司的本所会员代号（与期权业务专区登陆账户后6位保持一致）；CCYY、MM、DD对应报送日期的年、月、日；“.dbf”为文件扩展名。例如：报送日期为2015年6月1日，则对应报送的数据文件名为“QQHGBS_000100_20150601.dbf”。

(5) 具体数据接口参见“附件9：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接口定义表”。

第十三章 程序化交易报备

本所对程序化交易账户实行报备制度，要求证券公司事先向本所上报客户计划使用的程序化交易软件及账户相关信息。证券公司客户使用交易软件实现自动下单或者快速下单等功能，即非通过人工界面逐笔或逐个组合操作的，即被视为程序化交易。

一、 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建立程序化交易接入管理制度，明确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要求和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实行严格的接入和认证管理。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根据程序化交易管理制度，对客户使用自有、第三方提供或者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接口进行程序化交易的申请，进行审核、测试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并与客户签署程序化交易业务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客户未提出程序化交易申请或者未通过认证的，证券公司不得为其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客户未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即自行开展程序化交易的，证券公司发现后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本所报告。

证券公司应当为已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的客户设置专门的接入柜台系统的委托通道，并和未开通程序化交易权限的客户接入柜台系统的委托通道实行隔离管理。

二、 程序化交易报备管理要求

客户申请使用自有、第三方或者期权经营机构提供的交易软件或者接口进行程序化交易，证券公司经审核、认证后拟为其开通过程

序化交易权限的，应当严格落实程序化交易的备案要求，提前 5 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报备，提交《股票期权业务程序化交易报备表》（详见附件 10），本所根据情况可要求补充投资者尽职调查报告、系统测试报告、业务部门审批意见、合规部门或风控部门审批意见、业务协议等材料。

证券公司应将所有满足程序化交易认定条件的账户及时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向本所报备。证券公司可在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向交易所进行报备，迟于此时间报备的视同下一交易日报备。

证券公司报备的程序化交易应当基于真实交易需求，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对于证券公司存在不报、漏报、未及时报备程序化交易等情况的，本所可根据情节轻重，采取书面警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三、 程序化交易升级报备

已报备的程序化交易账户发生以下信息变更时，证券公司应当提前 2 个交易日向本所进行信息变更报备：

- （1） 账户资金来源发生变更；
- （2） 账户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 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发生变更；
- （4） 交易系统或下单系统服务器所在城市发生变更；
- （5） 程序交易软件信息发生重大变更；
- （6） 其他重大信息变更。

四、 程序化交易的监督

本所对证券公司提交的报备材料进行核查，发现信息不全或存有疑义的，将在收到报备材料的 5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公司进行反馈，要求补充材料或进行相关解释。证券公司在 5 个交易日内未收到本所反馈的，报备账户可于报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进行股票期权程序化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向本所申请撤销程序化交易账户报备，撤销报备后的账户在再次报备前不得进行程序化交易。

证券公司应当加强对程序化交易的运行监控，并针对客户程序化交易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建立预防、发现与处置机制，自觉维护期权交易的正常秩序。

客户进行程序化交易出现或者可能出现异常的，期权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客户交易权限、为客户提供紧急撤单服务等。

第十四章 大户报告

期权交易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本所可根据市场风险状况要求证券公司或投资者进行报告。

一、 报告要求和报告材料

当投资者、证券公司对某一合约持仓达到交易所规定的持仓报告标准或者本所认为有必要时，有权要求证券公司或投资者向本所报告其资金情况、头寸情况、交易用途等。此外，本所可以根据大户报告审查大户是否有过度投机和操纵市场行为以便监控大户的交易风险情况。

投资者、证券公司报告持仓情况，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1) 《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见附件 11)，内容包括：证券公司名称、投资者名称和投资者合约账户、持仓量最大的三个合约持仓信息(合约编码、持仓量等)、维持保证金、可动用资金等；
- (2) 资金来源说明；
- (3) 法人投资者的实际控制人资料；
- (4) 开户资料及当日结算单据；
- (5) 持仓意向，包括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 (6) 本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 报送业务流程

本所通过期权业务专区下发《大户持仓报告通知书》，并通过

短信、邮件等方式提醒证券公司期权经纪业务风控负责人和联系人。

证券公司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大户持仓报告功能(业务办理->大户报告上报),填写投资者账户及持仓信息,保存后下载《大户持仓报告表》。

证券公司按要求准备《大户持仓报告表》及相关需要上报的材料,上传 PDF 格式扫描件作为附件,提交交易所审核。

本所检查核对证券公司上报材料,证券公司按交易所反馈结果进行修订重报或结束业务流程。

三、 报告注意事项

(1) 计算大户持仓报告标准时,对同一个投资者、证券公司持有的一个或多个合约账户中的所有持仓进行合并计算。

(2) 投资者、证券公司被交易所要求报告的,交易所将大户报告表发送至证券公司和专业机构投资者(如基金等)。若报告主体是投资者,由证券公司发送至客户(对同一投资者在多家证券公司开立合约账户的,本所根据投资者持仓大小选择证券公司)。投资者、证券公司应当于下一交易日 15:00 前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3) 专业机构投资者(如基金等)可直接向交易所报告,其他客户由证券公司代为向交易所报告,证券公司应对客户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保证客户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客户未按要求报告的,证券公司应当向交易所报告该客户持仓情况。

(4) 投资者在多个证券公司有持仓的,由本所指定证券公司

负责汇总、整理客户信息并向本所进行报告。

(5) 交易所对证券公司或者投资者提供的资料进行核查后，
将视情况通知证券公司或客户再次报告或者补充报告。

第十五章 交易信息提醒

一、 交易信息内容

本所每个交易日发布衍生品合约相关交易信息，包括交易前信息、即时行情、盘后信息、行权信息等。证券公司应及时接收本所向其发送的相关交易信息，并通过行情交易终端、公司门户网站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转发。

证券公司可结合本所公开发布的衍生品合约相关交易信息，向投资者提供诸如期权计算器、期权杠杆比率、期权希腊字母值等个性化交易信息。证券公司应当对个性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二、 信息公告与提醒

（一） 信息公告

证券公司应当及时接收本所通过通讯系统、本所网站等渠道发布的股票期权相关通知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合约运作管理相关公告、股票期权风险控制相关公告等)，并向投资者转发或推送，转发、推送形式可以是公司网站公示、客户交易终端提示、邮件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等。

证券公司应发布与其自身期权业务相关的公告信息，如公司保证金调整、期权交易手续费调整等。公告形式可以是证券公司公司网站公示、客户交易终端提示、邮件或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等。

（二） 信息提醒

1. 证券公司应对客户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提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距离到期日不足 3 个交易日的期权合约信息；合约运作管理；近期进行合约调整的期权合约信息（持续到调整后 5 个交易日或摘牌）；保证金参数水平调整；期权手续费调整；重点监控期权合约交易风险；其他本所或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2. 证券公司应对相关持仓客户进行如下提醒（提醒方式可以是客户交易终端提醒、电子邮件、短信、电话等）：备兑持仓标的证券不足提醒；持有快到期或到期合约的临近行权提醒；持有快到期合约的被行权可能提醒；被指派行权提醒；证券交收日交收证券不足提醒（电话提醒并督促其补足应交标的证券数量）；其他本所或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3. 交易委托提醒：证券公司的客户交易终端应支持在客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委托时，弹出窗口（对同一合约交易可设置只提醒一次）进行提醒：严重虚值期权买入开仓委托；临近到期期权买入开仓委托；合约调整过的期权买入开仓委托；合约为虚值的行权委托；标的证券不足的备兑开仓委托；其他本所或证券公司认为有必要向投资者进行提醒的事项。

4. 证券公司可根据投资者的资金状况、交易活跃程度、异常交易结算行为发生频率、收到本所警示次数以及是否为本所重点监控账户等情况，对投资者进行分类管理，在市场出现期权价格大幅波动时，及时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

5. 建议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中，

制定股票期权合约信息相关突发故障的处理措施，确保投资者在突发事件时能够及时知晓股票期权交易与提醒信息。

第十六章 投资者教育与客户投诉处理

一、投资者教育

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目的是使客户掌握股票期权业务知识、交易规则，了解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树立正确的投资理念，理性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自觉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股票期权市场的规范发展。

（一）投资者教育工作内容

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股票期权业务基础知识、相关法律法规、股票期权业务规则、股票期权业务风险、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股票期权经纪合同的主要条款、股票期权开户流程等。

（二）投资者教育工作要求及工作形式

1.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应制定本公司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度，设置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专岗，制定并落实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方案的各项内容。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可以采取如下形式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集中授课、制作和发放投资者教育材料、设置公司网站投资者教育专栏、利用行情交易系统揭示股票期权交易风险、组织开展股票期权模拟交易、与监管部门及宣传机构等合作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等。

证券公司应当在公司网站建立与本所官网期权子网站（www.szse.cn/option/）的链接，并根据需要或本所要求，及时向

客户发布本所提供的有关期权投资者教育的资料。建议证券公司有效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开展股票期权投教工作，比如设立微信公众号、服务号等。

2. 分支机构在总部统一部署下开展股票期权投资者教育工作，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形式包括集中授课、分发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资料、设立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教育专栏、组织客户参加股票期权模拟交易等。

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分支机构应当在营业场所建立投资者园地，展示内容可以包括：股票期权投资风险揭示书、股票期权业务法律及行政法规知识、股票期权业务基础知识、股票期权风险收益特点、股票期权交易流程、股票期权知识测试流程及安排等。

分支机构应当配备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相关知识的工作人员，持续开展股票期权投资者培训，向申请开展股票期权业务的客户讲解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合同主要条款并提示交易风险，向客户告知股票期权标的证券名单、开仓保证金比例、维持保证金比例、股票期权交易合约收费标准等，并及时为客户解答常见问题。

二、 客户投诉处理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消除或化解客户因股票期权业务而发生的矛盾纠纷，保证股票期权业务有序开展。证券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诉处理制度，通过官方网站、APP、营业场所的投资者园地或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对外公示投诉受理渠道和处理流程。证券公司应当建立投诉处理书面或电子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附件 1：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样表

本样表仅供各期权经营机构参考，各期权经营机构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投资者特点，制定各自的适当性综合评估表。

客户资金帐号：		客户姓名：	
指标项目		是否达到要求 (勾选)	
一、相关投资经历			
具备拟申请交易权限要求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			
深市或沪市 A 股账户开立 6 个月以上			
具备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资格或者金融期货交易经历			
二、金融类资产状况			
申请开户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日可用余额 (不含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内的证券市值和信用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			
三、期权基础知识水平			
期权知识测试成绩	一级知识测试通过		
	二级知识测试通过		
	三级知识测试通过		
	综合知识测试通过		
四、风险评估			
通过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五、不良诚信记录			
无不良诚信记录			
本人承诺			
1. 本人对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承担因材料不实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本人不存在重大未申报的不良信用记录。			

3. 本人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4. 本人身体健康，不存在不适宜从事期权交易的情形。	
*5. (对于已开立沪市衍生品合约账户的投资者) 本人已了解深沪两市股票期权交易制度的区别。	
投资者 (签字) :	日期 :
分支机构开户经办人 (签字) :	
日期 :	
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 :	
日期 :	
评估意见 :	
经综合考虑，建议授予投资者____级股票期权交易权限。	
提示：评估意见不构成投资建议，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附件 2：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投资者用）

股票期权单个品种持仓限额报备表（投资者）							
申请人名称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衍生品合约账户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资经理	(如有)	投资经理电话		(如有)			
开户机构名称		开户机构结算账户					
开户机构联系人		开户机构联系人电话					
申请用途							
深市合约品种 持仓限额调整	单个 合约 品种	目前持仓限额			拟申请持仓限额		
		权利 仓持 仓限 额	总持 仓限 额	单日 买入 开仓 限额	权利 仓持 仓限 额	总持 仓限 额	单日 买入 开仓 限额
沪市合约品种 持仓限额	单个 合约品种	合约账户	权利仓 持仓限额	总持仓 限额	单日买入 开仓限额		
		账户 1					
		账户 2					
		账户 3					
						
签字及公章	申请人签字：						
	营业部经办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3：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股票期权套期保值专用账户报备表			
申请人名称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对应衍生品合约 账户	(已开立)
申请人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资经理	(如有)	投资经理电话	(如有)
开户机构名称		开户机构结算账	
开户机构联系人		开户机构联系人	
申请人声明事项 1. 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 2. 将依据报备的用途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期权交易； 3. 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权与相关现货市场运作，并且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执行监管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 4. 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申请人从事期权交易期间，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会规避或者拒绝。			
申请人（或管理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期权经营机构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同意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并在运作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权经营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盖章：

附件 4：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投资者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投资者用）							
申请人信息	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衍生品合约账户						
申请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备兑开仓						
合约品种持仓限额调整	单个合约品种	目前持仓限额			拟申请持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签字及公章	申请人签字：						
	营业部经办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	--

附件 5：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相关资产报备表			
一、基本信息			
填报日期		申请人名称	
套期保值交易对应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二、资产信息			
现货多头套期保值填写		现货空头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合约数量	“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的合约数量大于该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的情形” 出现的次数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合约标的融券余额对应的合约数量	“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合约标的融券余额对应的合约数量大于该合约品种权利仓持仓限额的情形” 出现的次数
备兑开仓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的合约数量	“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持有合约标的数量对应的合约数量大于该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的情形” 出现的次数		
期权合约间套期保值填写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权利仓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非备兑义务仓数量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权利仓数量占该合约品种权利仓限额的比例	申请人最近 30 个交易日日均非备兑义务仓数量占该合约品种权利仓限额的比例

--	--	--	--

附件 6：股票期权产品专用账户报备表

股票期权产品专用账户报备表			
申请人名称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对应衍生品合约账户	(已开立)
产品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投资经理	(如有)	投资经理电话	(如有)
开户机构名称		开户机构结算账户	
开户机构联系人		开户机构联系人电话	
申请人声明事项 1. 提供的文件内容完整并且真实； 2. 将依据报备的用途与内部控制程序从事期权交易； 3. 遵守期权交易相关法律法规，绝不以不当手段干扰期权与相关现货市场运作，并且了解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执行监管时，对发现的异常情况有权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以维护市场秩序； 4. 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申请人从事期权交易期间，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要求申请人就有关事项限期提出书面说明或者补充文件，申请人不会规避或者拒绝。			
申请人签字： 申请人盖章：			
期权经营机构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的声明事项： 我公司保证申请人向贵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均属实，同意向交易所提交相关申请，并在运作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期权经营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盖章：	

附件 7：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报备表（特定产品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特定产品用）							
申请人信息	产品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衍生品合约账户						
申请用途							
合约品种持仓限额调整	单个合约品种	目前持仓限额			拟申请持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权利仓持仓限额	总持仓限额	单日买入开仓限额
签字及公章	申请人签字：						
	营业部经办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经纪业务负责人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附件 8：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证券公司用）

股票期权持仓限额调整申请表（证券公司用）			
申请人信息	公司名称		
	开通期权经纪业务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邮箱		
结算账号 (经纪)			
合约品种 持仓限额 调整	单个合约品种	目前总持仓限额	拟申请总持仓限额
签字及公 章	经纪部门负责人签字		
	首席风控管 (或合规总监) 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期权经营机构单位公章：		
附情况说明			

附件 9：股票期权合格投资者数据报送接口定义表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1	JYRQ	交易日期	C	8	格式：CCYYMMDD，即报送数据对应的交易日当日日期
2	KHMC	投资者名称	C	128	投资者开户名称
3	KHHYZH	衍生品合约账户	C	16	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参见说明
4	KHZQZH	深市 A 股证券账户	C	10	合约账户对应深市 A 股普通证券账户
5	KHJSZH	深市衍生品结算账户	C	6	中国结算为结算参与者配置的衍生品结算账户
6	KHXYZH	深市信用证券账户	C	10	投资者深市信用（融资融券）证券账户
7	BZJZE	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	N	18,2	当日投资者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8	BZJWCJE	深市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按证券公司保证金水平计算，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9	BZJKYYE	衍生品资金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衍生品资金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0	BZJCRJE	衍生品资金账户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	N	18,2	当日投资者衍生品资金账户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划入资金为正，划出资金为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负，合并轧差计算，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1	HYSZ	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数据，深沪合计，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2	ZQZHSZ	证券账户市值总额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证券账户市值总额，深沪合计，持有证券按照收盘价计算，精确到分，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3	ZQZHJYE	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证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4	RZRQSZ	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总市值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融资融券账户证券总市值，深沪合计，持有证券按当日收盘价计算，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5	RZRQZJ	融资融券账户资金总额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融资融券账户资金总额，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6	RZZJ	融资融券账户融入资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

序号	字段名	字段描述	类型	长度	备注
		金总额			融资融券账户融入资金总额，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7	RQSZ	融资融券账户融券总市值	N	18,2	上一交易日结算后投资者融资融券账户融券总市值，深沪合计，持有证券按当日收盘价计算，单位：元，精确到分，人民币计价
18	KHJYJB	投资者交易分级级别	C	1	当日投资者情况，参照投资者适当性指引中定义，自然人账户需填写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19	KHXGED	投资者限购可买入额度	N	18,2	当日个人投资者限购总金额额度（买入额度，包括已使用和未使用），单位：元，人民币计价
20	YMTH	一码通账户号码	N	20	中国结算为投资者配发的一码通账户
21	BLZD	保留字段	C	2	保留字段，暂时无业务含义，空格填充

说明：

(1) 数据按每个投资者一条记录的形式汇总统计报送，如单个投资者开立有多个衍生品合约账户，取开户时间最早的有效合约账户及其对应的 A 股证券账户；如投资者存在多个信用证券账户，取开户时间最早的有效信用证券账户。

(2) 数据文件采用 DBF 文件格式；

(3) 对于数值型字段，如果含小数部分，则字段长度包含小数点位；对于字

符型字段，如无特别说明，字段内容要求左对齐，字段长度不得超过规定长度；

(4) 数据文件名采用形如“ QQHGBS_XXXXXX_CCYYMMDD.dbf” 的命名规范，其中 CCYY、MM、DD 对应报送日期的年、月、日；“.dbf” 为文件扩展名。例如：报送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 日，则对应报送的数据文件名为“ QQHGBS_000100_20150601.dbf”；

(5) 当日资金划入划出净额=当日总资金划入金额-当日总资金划出金额。涉及多家银行的应合并计算；

(6) 上一交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可用保证金余额=上一交易日衍生品资金账户保证金总额-上一交易日衍生品维持保证金金额(深、沪证券市场及其他市场维持保证金合计)-其他原因冻结的保证金(如行权交收等)。

(7) 衍生品合约市值权益= \sum (合约结算价 \times 权利仓张数 \times 合约单位)- \sum [合约结算价 \times 义务仓张数(含备兑) \times 合约单位]。按所持有合约汇总。单位：元，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10：股票期权业务程序化交易报备表

期权经营机构名称		期权经营机构 编码	
报备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报备	报备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机构账户
个人账户报备信息 (个人账户填写)			
账户名称		合约账户	
两融账户			
身份证或开户有效证件		交易单元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填写) _____
机构账户报备信息 (机构账户填写)			
账户名称		合约账户	
两融账户		期货账户	
组织机构代码		交易单元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邮箱				
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券商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券商集合理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专户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_____					
资产规模		期权交易资金规模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一般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券商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定向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集合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资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QFII; <input type="checkbox"/> RQFII;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年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金是否使用杠杆		资金杠杆倍数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			
机构账户主要交易员信息(机构账户填写)						
序号	名字	工作城市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是否有境外交易经历(是/否)	期权交易经历简介
1						

2						
3						
4						

程序化交易相关信息

交易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下单系统服务器 所在城市	
订单申报峰值	____笔/每秒 ____笔/每天		
交易模式	日内高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自动触发 日内非高频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自动触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_____		
交易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期权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现货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市场		
交易策略类型及简要说明			

程序化交易软件信息

软件名称	所属厂商/软件提供者	使用者是否可自行修改程序代码 (是/否)	行情来源	基本功能描述 (可附页说明)

风控及其他情况说明		
升级历史说明		
期权经营机构人员信息及意见		
管理该程序化交易者的 对接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管理该程序化交易者风 险控制人员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期权经营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本期权经营机构已对客户报备信息进行尽职审查并同意客户报备。	
签字及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注：

1.按客户分文件填列信息，以“证券公司简称_客户名称_报备日期”为文件名，采取 PDF 扫描文件格式（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盖章，证券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同时盖章），同时附加相同文件名及内容的

WORD 格式文件，打包后通过本所期权业务专区报送。

2.证券公司可在每个交易日 17:00 前向交易所进行报备，迟于此时间报备的视同下一交易日报备。

附件 11：股票期权大户持仓报告表

投资者(期权经营机构)名称				
合约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套保 <input type="checkbox"/> 自营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商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合约编码 1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合约编码 2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合约编码 3	占用保证金(万元)			
权利仓持仓量		义务仓持仓量		备兑持仓量
持仓意向(含行权意愿与可能被行权准备情况说明)				
总持仓保证金		资金规模		实际控制人

权利仓总持仓量		义务仓总持仓量		备兑总持仓量	
证券担保物情况					
持有其他期货期权品种情况说明					
资金来源					
<p>本人(公司)保证以上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故意虚假或者遗漏。</p> <p>报告人签名: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期权经营机构名称		期权经营机构代码			
投资者开户日期		投资者交易方式			
<p>经审核,本公司保证本报告所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存在任何隐瞒或者遗漏。</p> <p>期权经营机构单位盖章: _____ 报告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示范文本

投资者须知

一、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投资者应是具备从事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申请开户时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投资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投资者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投资者须保证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投资者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法人、特殊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投资者开户的，应当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

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三、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权交易风险

投资者应知晓从事期权交易具有风险。投资者应在开户前对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做出客观判断，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

（二）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做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权经营机构不得与投资者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

投资者应知晓期权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投资者的全权委托，投资者也不得要求期权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权交易。全权委托指期权经营机构代投资者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投资者本人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投资者代理人是基于投资者的授权，代理投资者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投资者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投资者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投资者负责，投资者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知晓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权保证金的安全，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权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保证金账户，期权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投资者在期权经

营机构登记的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和期权经营机构的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之间转账办理。

(六) 知晓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

投资者知晓其期权保证金账户和结算资料的查询网址为：
(www.sipf.com.cn) 或者 (www.cfmmc.com) (二者选其一)。

(七)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www.sac.net.cn)、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进行查询。

(八)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密码及其他与期权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的操作，投资者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九) 知晓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自买自卖、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违反上述规定，经期权经营机构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权经营机构有权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投资者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投资者承担。

(十)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 提供期权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公司不得代理投资者进行期权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公司、投资者收付期权保证金，不得代投资者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投资者开展期权交易的合约及保证金账户进行期权交易，不得代投资者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投资者从事期权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一) 知晓反洗钱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权账户从事洗钱活动，知晓期权经营机构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义务，投资者应积极配合期权经营机构开展反洗钱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投资者存在洗钱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期权经营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其他行业自律机构的业务规则的各项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投资者的

投资建议，不构成对投资者的获利保证。

投资者应当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权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以上《投资者须知》的各项内容，本人/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自然人投资者

甲方 (签字):

机构投资者

甲方名称: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纪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期权经营机构法人）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交易经纪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声明与承诺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乙方是依法设立的期权经营机构，具有相应的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 乙方具有开展期权经纪业务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的期权交易提供相应的服务；
3. 乙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不接受投资者的全权交易委托，不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亏损进行任何形式的保证，不编造或传播虚假信息误导投资者，不诱使投资者进行不必要的期权交易；

4. 乙方承诺遵守本合同，按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经纪服务。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 甲方具有合法的期权投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其进行期权交易的情形；

2. 甲方保证在其与乙方本合同关系存续期内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保证其资金来源合法；

3. 甲方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乙方向其提供的《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期权市场投资风险；甲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准确理解其含义，特别是其中有关乙方的免责条款；

4. 甲方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遵守乙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

5. 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并承诺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期权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证件及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甲方声明并保证不具有下列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深交所、中国结算、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期权经营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

（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四）证券、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

(五) 未能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开户证明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六)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不得从事期权交易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如果以上声明部分或全部不真实，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在本合同关系存续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身份证明文件过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甲方有义务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相关材料。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开仓和出金指令，并有权进一步限制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甲方在开户时提供的其他信息发生变更时，也应及时向乙方更新。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更新信息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根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履行投资者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反洗钱义务，甲方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条 乙方应当在营业场所置备期权交易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乙方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提供网上查询等方式供甲方查询乙方从业人员名册及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甲方可以向乙方询问上述材料及其内容的含义，乙方应当予以必要解释。

第二章 开户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以下简称合约账户）及期权保证金账户（以下简称保证金账户），须到乙方柜台

办理。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合约账户的，其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须已在乙方使用，并已申报账户使用信息。

第八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应当依法指定合法的代理人(包括开户代理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不得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代理开户。

第九条 甲方指定的代理人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所做出的任何行为均代表甲方行为，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甲方如变更代理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确认。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以及变更通知上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

第十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户前应当如实填写《股票期权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表》，通过乙方根据要求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申请开设合约账户及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料，并按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本人身份证件(包含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本人身份的法定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2. 本人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二条 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开设合约账户和保证金账户时须出示下列证件及资料，并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开户申请表：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副本及其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

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投资者同名证券账户信息。

第十三条 甲方提供的开户材料完整，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乙方为甲方向中国结算申请配发实名合约账户号码，并为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

第十四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合约账户，仅用于期权合约的交易，不可用于证券现券交易或者存放证券现券。甲方合约账户未完成销户的，不得办理对应证券账户的销户业务。

第十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存放甲方用于期权交易、结算与行权交割等的资金。乙方通过该账户对甲方的期权交易进行前端控制、清算交收和计付利息等。

第十六条 甲方开设合约账户与保证金账户时，应同时自行设置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以下统称密码）。甲方在正常的交易时间内可以随时修改密码。甲方必须牢记该密码。

甲方应当妥善管理自己的密码，并自定义和全权管理本人的密码。由于甲方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的有关规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甲方应当根据乙方要求，如

实提供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及开户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八条 乙方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对甲方参与期权交易的交易权限进行分级管理。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根据其适当性管理综合评估结果、股票期权知识测试分数以及具备的期权模拟交易经历，核定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十九条 甲方申请调高交易权限级别的，乙方根据深交所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其进行综合评估。甲方申请符合条件的，乙方对其交易权限级别进行调整。

甲方申请调低交易权限级别的，应当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以电子或者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第二十条 甲方提供的用于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的相关信息和材料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根据认为甲方不再符合其交易权限对应的资格条件的，可以调低甲方的交易权限级别或者取消甲方的交易权限。

第二十一条 乙方核定、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的，由乙方在其柜台交易系统中设定或者调整甲方交易权限级别，并以书面形式与甲方确认。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核定或者调整后的交易权限进行期权交易委托。

第二十二条 甲方合约账户内持有持仓及存在未了结债权债务

的，乙方有权拒绝为甲方办理合约账户的销户，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章 交易委托

第二十三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名义按照甲方交易指令为甲方进行期权交易，交易结果由甲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期权交易客户端、电话或书面等方式向乙方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指令（以下简称交易指令）。甲方提交的交易指令类型应当符合深交所及乙方的相关规定。

甲方通过互联网下达期权交易指令（以下简称网上交易），是指甲方使用计算机、移动终端等设备并通过互联网，或者通过乙方局域网络向乙方下达交易指令，进行期权交易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甲方下达交易指令，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格式要求，填写以下内容：

- （一）合约账户号码；
- （二）期权合约编码；
- （三）买卖类型；
- （四）委托数量；
- （五）委托类型与价格；
- （六）深交所及期权经营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前款第（三）项所称买卖类型，包括买入开仓、买入平仓、卖

出开仓、卖出平仓、备兑开仓、备兑平仓等。

前款第(五)项所称委托类型,包括普通限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限价委托、对手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本方最优价格市价委托、最优五档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即时成交剩余撤销市价委托、全额成交或撤销市价委托等。

第二十六条 甲方下达的交易指令,应当符合乙方以及深交所规定的要求。乙方电脑系统和深交所交易系统拒绝受理的委托,以及虽被接收但根据深交所业务规则被认为无效的委托,均视为无效委托。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进行网上交易的,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委托记录将作为甲乙双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甲方同意,乙方交易服务器内的交易记录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中断的可能性,为保证甲方交易的正常进行,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下单通道,当甲方不能正常进行网上交易时,可改作电话方式或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第二十九条 甲方通过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应当与乙方约定身份认证方式(电话交易密码)。乙方受理甲方电话委托业务的电话号码为:()。通过乙方身份认证的交易指令视为甲方下达的指令。

第三十条 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乙方有权进行同步录音保留原始交易指令记录。甲方同意,乙方的录音记录将作为甲乙双

方核查交易指令合法、有效的证明，与书面指令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甲方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交易指令单的填写应完整、准确、清晰，并由甲方或者甲方指令下达人签字（及/或盖章）。

第三十二条 甲方进行柜台委托时，必须提供甲方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并填写委托单，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委托，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三十三条 甲方在使用非柜台委托方式进行证券交易时，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期权交易委托系统的提示进行操作，因甲方操作失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权审核甲方的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是否充足、合约标的是否充足、合约持仓是否充足、开仓数量是否超过持仓限额、指令内容是否明确、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深交所及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等，以确定指令的有效性。当确定甲方的指令为无效指令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甲方交易指令出现超越其交易权限、持仓限额或者保证金不足等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的指令。

第三十五条 甲方在下达交易指令后，可以在指令全部成交之前向乙方要求撤回指令。但如果该指令已经在深交所全部或部分成交，或者按照深交所业务规则不能撤回的，甲方应当承担交易结果。

由于市场原因或者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交易指令全部或者部分无法成交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错误执行甲方交易指令，

除甲方认可的以外，交易结果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六条 甲方有权查询自己的原始交易凭证、了解自己的账户情况，乙方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七条 乙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或者网站向甲方提供国内期权市场行情、信息及与交易相关的服务。

乙方可以通过举办讲座、发放资料及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期权交易知识和交易技术的培训服务。

第三十八条 乙方提供的任何关于期权市场的行情信息、资讯、分析和培训，仅供甲方参考，不构成对甲方下达指令的指示、诱导或者暗示。

甲方应当对自己的交易行为负责，不能以根据乙方的分析或者信息进行交易为理由，要求乙方对其交易亏损承担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应当及时了解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并可要求乙方对上述内容进行说明，乙方应予以解释，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做出期权投资判断或决策。

第四章 结算

第四十条 甲方同意，对于甲方的期权合约交易或者行权，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结算参与人以其名义与中国结算完成集中结算，并由乙方办理乙方与甲方之间的期权结算，甲方不与中国结算发生结算关系。

甲乙双方发生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照业务规则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的结算业务处理及违约处理。

第四十一条 甲方知晓并认可，甲方合约账户内的持仓，为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以乙方的名义为甲方进行交易所形成的持仓。

甲方对其合约账户内的期权合约行权的，通过甲方合约账户对应的证券账户进行合约标的的行权交割。

第四十二条 甲方在进行期权交易前，应当向乙方交纳足额权利金、保证金；乙方在行权结算的集中交割、交收前，应当向甲方足额收取其应付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除深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另有规定或者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当向正常履行资金交收和合约标的交割义务的甲方交付其应收的合约标的和资金。

第四十三条 甲方同意，在清算交收过程中，由乙方或其委托结算的结算参与者委托中国结算办理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转。

乙方应保证其向中国结算发送的合约标的及相关证券划付指令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甲方承担因其委托错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直接损失：

(一)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被限制开仓或持仓合约被强行平仓的；

(二) 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应收合约标的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的；

(三) 乙方对甲方出现交收违约而导致甲方未能取得行权应获得的合约标的或资金的；

(四) 乙方发送的有关甲方的合约标的划付指令有误的；

(五) 其他因乙方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甲方利益受到损害的。

第四十五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异常交易情形的，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处理；期权结算业务中发生业务规则规定的现金结算情形导致甲方被实施现金结算的，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甲方的期权交易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甲方在交易日有交易、持仓或者出入金的，乙方应在当日结算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提供显示其账户权益状况和成交结果的交易结算报告供甲方查询。

甲方同意在没有交易、持仓及出入金时，乙方可以不对甲方发出交易结算报告，除非甲方特别要求。

第四十七条 乙方应在每日收盘以后，及时将甲方账户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发送给甲方；甲方应当及时接收乙方发出的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等文件。

第四十八条 甲方可通过（www.sipf.com.cn）或者（www.cfmcc.com）（二者选其一）登录前述查询系统。乙方通过

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告知甲方登录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甲方应遵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查询系统登录密码。

第四十九条 乙方向甲方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追加保证金通知、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等文件，或者深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或者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的，甲方知晓并同意乙方同时采用期权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通知甲方（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并填写有关内容，在非选项前内打×，下同）：

（一）发送每日交易结算报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二）追加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三）单独调整保证金通知：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四) 深交所、中国结算根据其业务规则的规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五)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调整期权交易的保证金标准、持仓限额以及其他相关标准：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第五十条 甲方有义务及时关注自己的交易结果、持仓情况、保证金和权益变化，并妥善处理持仓，如果甲方因某种原因无法收到或者没有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应于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分钟前向乙方提出，否则，视同甲方收到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甲方提出未收到交易结算报告的，乙方应及时补发。

第五十一条 甲方在交易日开市前未对前日交易结算报告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交易结算报告记载事项的确认。异议应由甲方本人或其授权的结算单确认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当面提交）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当及时处理所收到的书面异议。

第五十二条 乙方或者甲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对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否则，由变更造成的通知延误或者损失均由提出变更方负责。

第五十三条 甲方对当日交易结算报告的确认，视为甲方对该日及该日之前所有持仓和交易结算结果、资金出入的确认。

第五十四条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交易结算报告的记载事项出现与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不符的，甲方的确认不改变甲方的实际交易结果和权益。对于不符事项，甲、乙双方可以根据原始财务凭证及交易凭证另行确认。

第五十五条 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约定方式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乙方应当根据原始指令记录和交易记录及时核实。当对与交易结果有直接关联的事项发生异议时，为避免损失的可能发生或者扩大，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异议时，可以将发生异议的持仓合约进行平仓或者重新执行甲方的交易指令。由此发生的损失由有过错一方承担。

第五章 行权

第五十六条 期权合约到期前 3 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采取期权

交易客户端以及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方式逐日提醒甲方妥善处理期权交易持仓：

- 网站公告；
- 营业场所公告；
- 电话通知；
- 短信通知；
- 电子邮件通知；
- 其他方式：()。

第五十七条 甲方行权的，应当在规定的行权日内的行权申报时段向乙方提交委托指令，并应符合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行权指令。

第五十八条 期权交割采取给付合约标的的方式进行，深交所或中国结算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九条 甲方对认购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行权资金。甲方对认沽期权行权的，应当在提交行权指令时在证券账户中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未按时提交或存放足额的资金或合约标的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行权指令。

第六十条 甲方被指派为认购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在证券账户内存放足额的合约标的；甲方被指派为认沽期权被行权方的，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足额的被行权资金。

第六十一条 根据深交所或中国结算的规定，行权交割采取现金结算方式的，甲方若为资金应付方，应当在行权交收前向乙方提交

足额的资金。

第六十二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乙方按照深交所、中国结算业务规则的规定，以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但乙方根据深交所、中国结算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利用自有证券履行行权交割义务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除以下几种情形外，甲方出现行权应付合约标的交割不足的，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

(一) 期权合约行权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甲方对其持有的实值认沽期权提交行权申报，中国结算对其因合约标的不足未通过有效性检查的行权申报，按照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二) 期权合约行权日次日一交易日遇合约标的全天停牌、临时停牌直至收盘，对于甲方行权交割中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部分，按照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三) 期权交易出现异常情形，根据深交所向市场发布的公告，对相应期权合约按照深交所公布的行权现金结算价格，以现金结算方式进行行权交割。

(四) 乙方认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甲方构成行权合约标的交割违约的，乙方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按照中国结算公布的价格,对甲方相应期权合约进行现金结算行权交割,并有权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 自行决定利用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证券账户履行乙方向中国结算的交割义务(乙方无需就此另行通知甲方),相应行权资金由乙方收取,不交付甲方。同时,乙方按照合约标的不足部分当日收盘价()%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第六十五条 甲方在行权交割中出现应交付的合约标的不足,其合约账户持有未到期备兑开仓合约的,相应备兑证券将被用于当日的行权交割。由此造成的备兑证券不足部分,将转普通仓,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及时补足保证金。

第六十六条 甲方出现行权应付资金交收不足的,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一) 甲方构成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乙方按照应付资金不足部分()%的比例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 乙方以自有资金履行向中国结算的交收义务的,除向甲方收取前款规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按日向甲方收取乙方所垫付资金的利息。

(三) 其他约定:_____。

第六十七条 甲方出现行权资金交收违约但乙方未对中国结算行权资金交收违约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暂不交付不低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

暂不交付甲方的应收合约标的由乙方委托中国结算划付至乙方证券处置账户，甲方在（ ____ ）个交易日内未向乙方补足资金本息的，乙方有权将证券处置账户内相应证券卖出，用于补足甲方欠付的资金本息和支付相关费用（含违约金），有剩余的在（ ____ ）个交易日内归还甲方。

上述情形下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六十八条 乙方进行相关证券处置时，有权自行选择处置证券的品种、数量，如处置证券的价格在当时的市场条件下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处置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格或者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益。

第六十九条 甲方行权资金交收违约并造成乙方对中国结算违约的，乙方有权将甲方相当于交收违约金额的应收合约标的指定为暂不交付合约标的并由中国结算按其业务规则进行处置。相关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十条 行权交收通知、行权资金的交收、合约标的交割及行权交收违约的处理办法，依照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收规则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甲方在此声明：（ ）同意（ ）不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的，按照以下约定办理：

1.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范围：

2.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具体触发条件：

3.由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的期权合约数量或其确定方式：

4.乙方代为发出行权申报后告知甲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要求：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发出行权申报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权结果，并履行合约标的交割、行权资金交收义务。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设置或者更改委托乙方进行协议行权申报的具体事项。甲方设置内容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甲方设置内容为准。甲方撤回协议行权申报委托权限的，应当提前（ ）个交易日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或者在乙方提供的期权交易客户端中进行相应撤销操作。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七十二条 甲方可以以现金或者本合同规定的证券形式向乙方交纳保证金，用于期权交易的结算和期权合约的履行。

乙方根据中国结算及深交所的规定，确定甲方可以提交为保证金的证券品种、范围、折算率以及最高限额等事项，并以公告、通知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甲方应当遵守。

第七十三条 甲方以现金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资金保证金)额度，与甲方以证券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以下简称证券保证金)

按照乙方规定的折算率折算后的额度合并计算。

第七十四条 甲方应当根据以下标准，及时、足额向乙方交纳保证金：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2.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二) 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以下简称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每张合约的维持保证金收取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2. 认沽期权义务仓维持保证金：()。

第七十五条 乙方按照以下标准，对甲方卖出开仓申报计算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并根据甲方保证金余额情况，对其卖出开仓及买入开仓申报进行前端控制。

(一) 合约标的为股票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2.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二) 合约标的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的，每张合约开仓保证金计算比例为：

1. 认购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2. 认沽期权义务仓开仓保证金：()。

第七十六条 甲方保证金余额少于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无效。甲方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

卖出开仓申报对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的，该卖出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数据中记减相应的开仓保证金额度。

甲方进行买入开仓时，其资金保证金余额少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无效。资金保证金余额等于或者高于买入开仓对应的权利金额度的，该买入开仓申报有效，乙方在其保证金余额中记减相应的权利金额度。

第七十七条 甲方就其持仓合约构建组合策略的，乙方按照深交所及中国结算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应保证金。

第七十八条 乙方在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客户期权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资金。

第七十九条 甲方通过在开户申请表中登记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向乙方在同一保证金结算银行开设的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账，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入金；通过将保证金从乙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转出至甲方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实现资金保证金的出金。

甲方资金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以及保证金结算银行资金结算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乙方在中国结算开设股票期权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统一存放并管理甲方及乙方其他客户交纳的用于期权交易的证券保证金。

第八十一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存放在乙方客户证券保证金账户

内的证券，作为乙方向中国结算提交的证券保证金，用于乙方期权结算和保证期权合约的履行。

第八十二条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做出的其他规定，将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证券提交为保证金。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以及乙方做出其他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证券保证金转出指令，申请将其提交的证券保证金转出至甲方普通证券账户。

乙方可以根据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对甲方转出证券保证金的条件做出规定，并以公告或者通知的方式告知甲方。

第八十三条 甲方应当保证其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保证金来源的合法性进行说明，必要时可以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证明。

甲方对其所做的说明及提供的证明文件负保证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甲方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sipf.com.cn）或者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查询期权保证金相关信息。

第八十五条 甲方交存的保证金属于甲方所有，除下列可划转的情形外，乙方不得挪用甲方保证金：

- （一）依照甲方的指示支付可用资金；
- （二）为甲方交存保证金；
- （三）为甲方支付期权合约权利金；

(四)为甲方支付期权行权交收价款或者甲方未履约情况下的违约金；

(五)甲方应当支付的佣金、费用或者代扣税款；

(六)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资金垫付甲方款项后，收回垫付的款项本息及违约金；

(七)根据中国结算业务规则以自有证券通过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履行乙方行权结算义务后，收回相应的行权资金；

(八)转回利息收入；

(九)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中国结算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六条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确定的比例交纳保证金。乙方有权根据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定、市场情况，或者乙方认为有必要时自行调整保证金比例。乙方调整保证金比例时，以乙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八十七条 乙方认为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甲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或者拒绝甲方开仓。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或者拒绝甲方开仓的通知单独对甲方发出。

第八十八条 乙方应当对甲方期权保证金账户的有关信息保密，但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为保障甲方保证金的安全，甲方同意乙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要求，向期权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报送甲方与保证金安全存管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九条 甲方保证金不足乙方规定标准的,乙方将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及时追加保证金或者在开市后()时()分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保证金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

第九十条 乙方因甲方保证金不足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1.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2.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

第九十一条 甲方用于备兑开仓的证券不足,且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追加备兑证券或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根据中国结算的日终交收结果将备兑仓不足部分转为普通仓,并向甲方收取相应维持保证金。

甲方备兑开仓持仓在存续期内出现备兑证券不足的,乙方可以按备兑不足期权合约数量锁定甲方保证金账户内相应保证金。

第九十二条 乙方根据深交所的持仓限额规定,对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进行管理。乙方核定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为:

1.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权利仓持仓限额为深交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2. 对单个合约品种的总持仓限额为深交所公布的相应持仓限额的()%;
3. 对单个合约品种单日买入开仓限额为深交所公布的相应开

仓限额的 () %。

乙方据此对甲方的开仓及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持仓限额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不时调整甲方的持仓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三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乙方核定其持有的权利仓对应的总成交金额限额（以下简称买入金额限额）为下述金额中较高者：

1. 甲方托管在乙方的证券账户持有的证券市值与资金账户可用余额（不含融入的证券和资金）的 10%，即 () 元；
2. 甲方托管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过去 6 个月日均持有深沪证券市值的 20%，即 () 元。

乙方据此对甲方买入开仓并持仓情况进行前端控制。乙方可以根据深交所公布的标准以及甲方实际情况，调整甲方的买入金额限额标准，并以书面方式或者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告知甲方。

第九十四条 当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时，乙方于当日交易结算报告中向甲方发出平仓通知，甲方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后 () 时 () 分前立即自行平仓。甲方未在乙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平仓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部分或全部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直至甲方满足持仓限额要求。

因深交所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等原因统一降低持仓限额、乙方根据经纪合同约定对甲方的持仓限额做出调整或者甲方申请的持仓额度到期，导致甲方未平仓合约数量超过持仓限额规定的，乙方不

对甲方超出持仓限额的持仓实施强行平仓，但甲方在自行平仓直至满足降低后的持仓限额前不得再进行相应买入或者卖出开仓。

第九十五条 乙方因甲方超出持仓限额实施强行平仓时，按照下列原则执行平仓：

1. 选择平仓合约的原则：()
2. 执行时间、申报价格和方式：()

第九十六条 甲方知晓并同意，深交所、中国结算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甲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实施强行平仓。甲方不对深交所或中国结算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执行的强行平仓主张权益。

第九十七条 乙方、中国结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或者本合同约定进行强行平仓时，甲方是直接责任人的，应承担强行平仓的手续费及由此产生的结果，并享有强行平仓产生的盈利，由于市场原因导致乙方无法采取强行平仓措施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是直接责任人的，由乙方先行向甲方承担相关损失，再向直接责任人追索，甲方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十八条 乙方选择的平仓价位和平仓数量在当时的市场条件应当属于合理的范围。甲方同意不以强行平仓的时机未能选择最佳价位和数量为由向乙方主张权益。

乙方强行平仓不符合法定或者约定条件并有过错的，除甲方认可外，应当在下一交易日闭市前恢复被强行平仓的持仓，或者根据甲方的意愿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办法，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乙方在采取本节规定的强行平仓措施后，应在事后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甲方。

第九十九条 甲方被深交所要求报告持仓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的内容及时间要求，向乙方报告其持仓、资金以及交易用途等情况，并由乙方提交给深交所。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履行报告义务，向甲方如实提供前款所列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若甲方不提供或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其提供的信息虚假或不准确，乙方有权要求其及时补正。若甲方不按要求补正，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

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对甲方采取提高保证金、限制开仓、限制甲方衍生品合约账户全部或部分功能、拒绝甲方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

（一）甲方提供的资料、证件失效或严重失实的；

（二）乙方认定甲方资金来源不合法，或甲方违反反洗钱监管规定的；

（三）甲方有严重损害乙方合法权益、影响其正常经营秩序的行为；

（四）甲方发生符合深交所异常交易认定标准的异常交易行为或其他违规交易行为的；

（五）乙方应监管部门要求或者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深交所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〇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须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〇二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的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乙方有权依照上述变化直接变更本合同与此相关部分的条款，变更或补充条款优先适用。

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乙方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的变更或补充，以本合同约定的通知方式及在乙方营业场所、网站、期权交易客户端公告等方式向甲方发出，变更或补充合同于该合同发出（ ）日后生效。变更与补充合同生效之前，甲方有权与乙方进行协商。

第一百〇三条 除前条所述情况外，如需变更或者补充本合同，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变更或者补充合同。变更或者补充合同经乙方授权的代表签字、加盖乙方公章，甲方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变更或补充合同优先适用。

第一百〇四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深交所、中国结算的规则、乙方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期权交易惯例处理。

第一百〇五条 甲乙双方均有权经协商一致后解除本合同，合同的解除对已发生的交易无溯及力。

第一百〇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未在此期间内自行清理账户的，乙方有

权拒绝甲方的新单交易指令及资金调拨指令，甲方应对其账户清算的费用、清算后的债务余额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第一百〇七条 甲方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终止本合同。但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注销账户或者终止合同：

(一) 甲方账户上持有未平仓合约或存在交收遗留问题尚未解决；

(二) 甲方与乙方有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关系；

(三) 甲方与乙方有交易纠纷尚未解决的。

第一百〇八条 乙方因故不能从事期权业务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甲方的持仓和保证金。经甲方同意，乙方应将甲方持仓和保证金转移至其他期权经营机构，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一百〇九条 甲方、乙方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办理书面销户手续，签署《销户确认书》。

第八章 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

第一百一十条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者深交所、中国结算修改业务规则或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保证

金、调整涨跌停价格、调整持仓限额、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强行平仓等风险控制措施等导致甲方承担的风险或者损失，深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由于通讯系统繁忙、中断，计算机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及信息系统故障，电力中断等原因导致指令传达、执行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乙方没有过错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深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发生技术故障、重大差错等突发事件及其深交所、中国结算采取的相关措施，造成甲方损失的，深交所、中国结算及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由于互联网上黑客攻击、非法登陆等风险的发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乙方交易系统与深交所、中国结算的交易和结算系统的时间可能存在不一致。甲方通过乙方交易系统提交期权交易委托时，乙方交易系统时间仅供参考，实际申报、成交等时间以深交所交易主机的时间为准。乙方对交易系统显示时间的准确性及其与深交所、中国结算的系统时间的一致性不作任何保证，亦不就此承担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以下方式选择

其一):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或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甲方不得利用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以乙方工作人员的身份活动 ,通过网上交易或其他形式开展期权经纪业务或其他活动。若因甲方过错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期权交易和交收的佣金。佣金收取按照双方约定的《佣金收取标准》执行。

甲方应当支付乙方向深交所、中国结算代付的各项费用及税款。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议定。

第一百二十条 《股票期权交易风险揭示书》《投资者须知》《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及其他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 ,乙方执二份 ,甲方执一份。

甲方

自然人投资者：

(签字)

机构投资者 (名称)：

(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名称：

(加盖公章)

授权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附件一 开户申请表

开户申请表 (自然人)

经营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交易参与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交易参与人				
自然人开户申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业	
国籍/地区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交易		是		否			
从事期权交易的目的		保值		投机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客户/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							
户名 (全称)	期权保证金结算银行名称 (写明具体开户网点)		投资者期权 银行结算账 户账号	此账户是否 开通银行转 账 (Y/N)	此账户是否开通网 上银行 (Y/N)		
声明：以上为本人登记的用于股票期权交易出入金的投资者期权银行结算账户，本人在期权经营机构的出入金均通过以上账户办理。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深交所及中国结算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结果。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客户开立账户必须提供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并保证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2. 客户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客户开户必备法律文件之一，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并在上述填写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期权经营机构。

开户申请表 (机构)

经营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证券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期货公司				
机构开户申请							
机构名称			机构类型				
营业执照号 (正本)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是否从事过金融期货交易	是				否		
从事期权交易的目的	保值		投机		其他		
开户代理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指令下达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资金调拨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及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结算单确认人							

合同附件二 佣金收取标准

合同附件三 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一、指令下达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交易及行权指令。

授权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二、资金调拨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下达资金调拨指令。

授权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三、交易结算报告确认人

代理权限：委托_____作为本人/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人/单位对交易结算结果进行确认。

授权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留样）：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准备情况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1	一、基本要求	(一)业务方案	根据深交所最新股票期权业务规则,完成公司交易、结算、风控业务方案
2		(二)运作团队	设立独立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
3			确定了具体岗位和工作职责
4			交易运行、结算、风控、投资者教育、技术等岗位已经配备了相关人员;相关人员均已完成培训,熟悉期权业务知识
5		(三)制度流程	根据最新制度,制定了期权业务经纪业务制度与流程
6			根据最新制度,制定了期权业务保证金管理方面的制度与流程
7			根据最新制度,制定了期权业务登记结算方面的制度与流程
8			根据最新制度,制定了期权业务风险控制方面的制度与流程
		(四)业务合规	股票期权业务未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事项已完成整改
9	二、技术	(一)技术规划	制定期权系统的技术规划,包括系统的建设目标、容量及可靠性要求
10		(二)技术方案	制定详细的期权技术系统方案,包括交易、结算、行情、风控等方面
11			明确技术备份、应急预案等
12		(三)系统测试	做好参与全网测试和演练的组织准备工作
13			具备参与全网测试和演练的技术条件
14		(四)系统部署	完成期权交易及相关系统的生产环境软、硬件部署
15			期权交易系统运维人员到位
16			在技术系统部署方面,期权交易技术系统与现货交易系统保持隔离
17	三、交易	(一)交易指令	支持买入开仓交易指令
18			支持买入平仓交易指令
19			支持卖出平仓交易指令
20			支持卖出开仓交易指令
21			支持备兑开仓交易指令

序号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22			支持备兑平仓交易指令
23		(二)非交易指令	支持行权指令
24			支持撤销行权指令
25			支持行权指令组合申报相关指令
26			支持组合策略保证金相关指令
27			(三)交易与行情
28		满足客户报单需要的基本行情显示	
29		(四)前端控制	支持对客户的资金进行前端控制
30			支持对客户的持仓进行前端控制
31		四、结算	(一)结算
32	支持日常清算		
33	(二)行权		支持到期日行权处理流程
34			支持被指派行权处理流程
35			支持交割日行权交收流程
36	五、风险控制	(一)制度与组织架构	建立清晰、相对独立的期权业务公司风险控制组织架构
37			明确各级风控执行部门的职能和责任
38			制定了与现货适当的隔离机制，保证现货交易安全
39			建立期权业务逐日盯市制度
40			建立期权业务预警制度
41			建立强行平仓制度
42			建立大户报告制度
43		(二)交易前段风险防范	对单个客户持仓限额进行前段控制
44		(三)风险处置	制定强行平仓业务流程
45			支持对客户进行强行平仓
46	六、客户管理	(一)业务受理	制定了受理客户开展期权交易的业务流程
47		(二)账户管理	支持客户开立衍生品资金账户
48			支持客户开立衍生品合约账户
49			客户在期权经纪业务部门开立的衍生品资金账户应与股票资金账户分立
50	支持账户的业务权限管理		
51	七、投资者教育		建立了股票期权投资者持续培育工作机制
52		开展了投资者培训与推广工作，储备了适合参与期权交易的客户	

序号	类别	项目	主要内容
53			完成了规定数量、基本满足参与期权交易条件的投资者培育（保留相关记录备查）
<p>本公司承诺，上述项目均已就绪。</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分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 </p>			